



联合国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03年6月2日至27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1号(A/58/11)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A/58/11)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27 日)



联合国 • 200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3年7月1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出席情况.....	1-2	1
二. 职权范围.....	3-4	1
三. 2004-2006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	5-50	1
A. 现行会费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	8	2
B. 会员国的陈述.....	9-14	2
C. 统计资料.....	15-41	3
1. 人口.....	17	3
2. 外债.....	18-19	4
3. 国民总收入.....	20	4
4. 汇率.....	21-41	4
D. 2004-2006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	42	7
E. 对分摊比率作特殊调整的标准.....	43-50	13
四. 多年付款计划.....	51-58	14
五. 适用《宪章》第十九条.....	59-116	17
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	60-65	17
1. 布隆迪.....	66-70	18
2. 中非共和国.....	71-76	19
3. 科摩罗.....	77-83	19
4. 刚果民主共和国.....	84-85	20
5. 格鲁吉亚.....	86-92	20
6. 几内亚比绍.....	93-97	22
7. 摩尔多瓦共和国.....	98-102	22
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3-107	23

9. 索马里.....	108-111	24
10. 塔吉克斯坦.....	112-116	24
六. 非会员国的摊款.....	117-122	25
七. 鼓励缴付拖欠会费的措施.....	123-130	26
八. 其他事项.....	131-134	27
A. 会费收缴情况.....	131	27
B. 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付会费.....	132-133	27
C. 下届会议日期.....	134	27
附件		
一. 编制联合国 2001-2003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		29
二.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演变.....		33
三. 逐步调整分摊比额表方法.....		43

一. 出席情况

1. 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秋本健志郎、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彼得鲁·杜米特留、亨利·福克斯、钦马亚·拉贾尼纳特·加雷汗、伯纳德·格赖弗、哈桑·穆汉默德·哈桑、伊霍尔·胡梅尼、爱德华多·伊格莱西亚斯、奥马尔·卡迪里、格布哈特·本杰明·坎丹加、戴维·莱斯、谢尔盖·马列耶夫、伯纳德·梅杰曼、朴海润、爱德华多·拉莫斯、乌戈·塞西和吴钢。
2. 委员会选举塞西先生为主席、加雷汗先生为副主席。

二. 职权范围

3. 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依据是：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载的一般任务规定；1946 年 2 月 13 日大会第一届第一期会议期间(第 14 A(I)号决议第 3 段)所通过的筹备委员会报告(PC/20)第九章第 2 节第 13 和 14 段以及第五委员会报告(A/44)所载的委员会最初职权范围；以及以下大会决议所载的任务规定：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 B 和 C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B 和 C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B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36 C 和 D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B 和 C 号、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37 D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至 D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和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4 C 号决议。
4. 委员会还收到了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有关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 117 的简要记录(见 A/C.5/57/SR.1、2、7、8、37、39、40 和 45)；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有关报告(A/57/429 和 Add.1 和 2)；以及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20、78 和 83 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A/57/PV.20、78 和 83)。

三. 2004-2006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

5. 会费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该决议第 1 段所载分摊比额表各要素在 2006 年底之前保持不变，但须符合第 55/5 C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并且不影响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在将会费最高分摊比率降至 22%之后，大会第 55/5 C 号决议第 2 段决定在 2003 年底审查缴款情况，并根据缴款和欠款情况，确定纠正此种情况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按照第 52/215 A 至 D 号决议调整最高比率。
6. 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第 1 段决定 2001-2003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以下列要素和标准为基础：

- (a) 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估计数；
- (b) 6 年和 3 年统计基期的平均数；

(c) 基于市场汇率的换算率，但如采用此种换算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水平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议 1991 年 12 月 21 日第 46/221 B 号决议；

(d)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采用的债务负担调整办法；

(e) 低人均收入调整为 80%，以统计基期所有会员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数为人均收入的门槛值；

(f) 最低分摊比率为 0.001%；

(g)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比率为 0.01%；

(h)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7. 根据大会的决定，委员会决定以上文所述 2001-2003 年期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比额方法各项要素为基础，审查 2004-2006 年期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

A. 现行会费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

8. 在审议下一个分摊比额表时，委员会收到了关于现行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详细说明和编制方法演变情况资料。这些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和二。

B. 会员国的陈述

9. 委员会收到阿根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拉圭、波兰和乌拉圭的陈述。根据大会第 46/221 C 号决议第 1 段，委员会还与阿根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拉圭、波兰和乌拉圭代表开了会。

10. 阿根廷在陈述中回顾，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上承认阿根廷所面对的严重经济危机，委员会的报告也反映了这一点；大会也承认这一问题，大会 2003 年关于调整阿根廷分摊率的决定也体现了这一点。在这个问题上，阿根廷提到了 2001 年阿根廷政府拖延偿债和随之发生的银行危机，包括冻结许多存款，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将比索贬值 300%。阿根廷还提到了国民收入大幅下降，失业剧增以及相关的社会问题。阿根廷指出，比索 2002 年贬值之前，比索与美元的固定比价造成了日益严重的高估汇率。原先用高估汇率所作的计算不能准确反映阿根廷的实际支付能力，因此，需要用价调汇率将阿根廷的国民总收入换算成美元数字。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陈述中回顾，在比额表的基期内，伊朗使用多种汇率制度，包括官方汇率和市场汇率。一种加权的平均汇率反映了使用不同汇率交易的相对规模。伊朗于 2002 年采用统一的市场汇率。在所涉期间官方汇率在对外交易所占比例较小，这种汇率不是衡量货币实际价值的现实尺度。因此，采用官方汇率来确定比额不能准确反映伊朗的支付能力。据此，伊朗要求使用市场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

12. 巴拉圭在陈述中就其经济和社会情况提供了补充资料，以便在制定比额表时加以考虑。巴拉圭人口增长率和失业率高，并因最近的区域经济危机而遭受经济损失。而且它债务负担很重。巴拉圭希望在将要通过的 2004-2006 年分摊比额表中考虑这些因素。

13. 波兰在陈述中回顾，在 2001-2003 年分摊比额表中，波兰的比额大幅上升。波兰回顾，委员会曾承认，需要避免连续大幅度增加比额。波兰希望下一个比额表能够体现这一点。波兰提供了补充资料，便于制订比额表时考虑；这些资料涉及的问题包括结构调整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以及日益严重的债务问题。这些问题在国民总收入数据中没有得到适当反映。

14. 乌拉圭在陈述中就其经济和社会状况提供了补充资料，供委员会在制订下一个分摊比额表时参考。乌拉圭正经历前所未有的经济危机，失业和贫穷现象加剧，向外移民增加，银行发生危机，储备减少，外债居高不下。由于上述情况，政府将招聘冻结至 2015 年，对财政作了重大调整，公务员最多减薪 20%。乌拉圭经济是小型开放型经济，受最近的区域性经济危机的影响很大。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预测，2003 年国内生产总值会进一步下降。为了控制通货膨胀，政府曾实行汇率幅度管制，结果高估了以美元计的基期国民总收入。这种情况导致以美元计的数字增长，但不符合实际增长率。乌拉圭认为，分摊额与其实际支付能力完全不符，因此要求使用价调汇率换算比额表基期的部分或全部年份的国民总收入。

C. 统计资料

15. 委员会备有一个关于全体会员国和参与的非会员国 1996-2001 年情况的综合数据库，其中有以当地货币计的收入、人口、汇率和外债总额、本金偿还以及以美元计的总收入和人均收入等各种数据。以当地货币计的收入数据主要来源是有关国家为联合国填写的国民账户调查表。对于尚未对调查表作出全面答复的国家，采用的是联合国统计司根据其他国内和国际资料来源拟订的估计数。这些资料来源主要是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16. 在审查所提供的上述统计资料时，委员会适当注意到了上述陈述中提供的数据。委员会还审查了所有国家的数据，特别注意到两类国家：一类是在制订 2001-2003 年分摊比额表时数据作了调整；另一类是以美元计的结果显示其数据可能有异常或扭曲现象。在所有情况下，委员会以大会第 48/223 C 号决议的要求为指导，即比额表须依据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并采用现有的最新数字。

1. 人口

17. 年中人口估计数一般来自联合国人口统计司的系列出版物《世界人口前景：2002 年订正本》，并按要求由未包括在内的国家和地区的国家统计数作补充。

2. 外债

18. 关于外债总额和本金偿付的资料取自世界银行的外债数据库，这方面数据公布于世界银行系列出版物《全球发展融资》。在有关表格中，世界银行仅列出人均国内总产值为 9 205 美元以下的国家。

19. 债务总量包括长期公债和政府担保的长期债务、私人无担保长期债务、货币基金组织的信贷以及估计的短期债务。本金偿还是债务总量的一个部分，包括在某一年内以外汇、货物或服务偿付的本金；债务总量则还包括债务付款、净流量和转账以及利息支付。

3. 国民总收入

20. 委员会回顾到，会员国正在从使用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转向使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委员会回顾，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国内总产值概念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已改名为国民总收入。将国内总产值改名为国民总收入只不过是生产和收入概念的完善，并不改变这一概念的实际涵义。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5 月，45% 的会员国采用了 1993 年模式的国民账户体系，其国内生产总值占世界总额的 92%。这其中包括加权的 99% 的发达经济体、98% 的转型经济体和 67% 的发展中经济体。

4. 汇率

21. 在将当地货币换算成美元时，如果可能，多数情况下使用的是市场汇率年平均数。这一数据由各国货币当局通报货币基金组织，为货币基金组织所用，并公布于《国际财务统计》。委员会回顾，已在前几份报告中说明的是，该出版物中包括货币基金组织采用的三种汇率。就比额表而言，此种汇率称作市场汇率。(a) 市场汇率，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b) 官方汇率，由政府当局决定；以及(c) 主要汇率，酌情采用，包括用于维持多种汇率安排的国家。如果《国际财务统计》或货币基金组织的经济信息系统中没有提供有关的市场汇率，则在初始数据库中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或其他资料。

22. 上文已经说明，大会已决定采用市场汇率将收入数字换算成美元，如果这样做会造成一些会员国收入数字的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采用价调汇率或其他合适的汇率，同时适当考虑大会第 46/221 B 号决议。在审议如何进行这项工作过程中，委员会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举行了会议，听取了关于这些组织如何解决汇率问题的介绍。

23. 有人要求就如何适当解释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关于采用市场汇率以外的其他换算率的规定提供意见。对此，法律顾问说，只有大会本身或会费委员会在大会授予它的权限范围内才可以对关于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大会决议作出权威性解释。因此，他提供的意见代表他本人对有关决议的适当解释的理解。在此前提下，他指出，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和第 55/5 B 号决议的规定，他认为换算

率应以市场汇率为基础，除非会费委员会确信这会使某个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使用另一种汇率。委员会如果无法得出此种结论，因而不能商定一种不同的换算率，则不得不对该会员国采用相关的市场汇率。

24. 除了上文提到的会员国的陈述之外，委员会还审查了为了本比额表的目的汇率作了调整的国家的情况，以及国民总收入实际增长与以美元计的国民总收入增长看似差别巨大的国家的情况。委员会还审查了根据委员会以往会议上审议的订正价调汇率方法，基期内一种或一种以上汇率出现扭曲的国家的情况。经过多层审查后，委员会决定基期内部分或全部年份对下列国家采用价调汇率：阿根廷、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缅甸、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此外，它还决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用汇率的加权平均数，对不属于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用官方汇率。

25. 在审议阿根廷的情况时，一些成员回顾大会承认该国经济危机的特殊性，减少了该国 2003 年的分摊比率。他们认为，鉴于基期内阿根廷汇率的人为因素以及该国严重的经济问题，在将整个基期六年该国国民总收入换算成美元时，完全有理由采用价调汇率，而非市场汇率。

26. 其他成员则认为，按照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确定的方法，为基期提供的经济数据不能成为取代市场汇率的理由。

27. 委员会在审查期间回顾，阿根廷政府对比索与美元的固定比价十几年保持不变，包括本比额表的基期在内。提供的资料扼要提到，这项政策固有的僵硬性产生了累积的经济后果，使汇率最终无法维持。

28. 委员会指出这一过程导致阿根廷在 2001 年 12 月拖欠债务，2002 年比索大幅贬值。与此同时，委员会还指出，在此之前的若干年就有明显迹象表明阿根廷的经济危机日益严重，特别是比索汇率的压力越来越大。之所以能大举外债，最初是由于阿根廷的汇率政策，但到后来阿根廷不得不支付比美国国债高而且越来越高的风险溢价，特别是在危机爆发前夕。高于美国政府债券的这一利差明显反映市场对比索汇率的疑虑。此外，1999 年，作为阿根廷主要贸易伙伴的各邻国货币大幅贬值，不仅使阿根廷的问题更加严重，而且也清楚表明，特别是在基期的后半期，其汇率已无法维持。

29. **据此，委员会决定在 2000-2001 年对阿根廷采用价调汇率取代市场汇率。**

30. 委员会一些成员对阿根廷数据采用价调汇率持强烈保留态度，原因是阿根廷请求中提到的经济发展与基准期间的汇率扭曲没有明显的联系。因此，没有理由采用价调汇率，价调汇率不能解决上述问题。

31. 他们强调，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规定采用市场汇率，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采用其他汇率。因此，由于阿根廷的请求是要求按不同于一般规则的特案处理，

按照基本和公认的法律原则，如果不能就容许按特案处理达成共识，则应实施一般规则，也就是市场汇率。这些成员认为，法律顾问已书面证实了这一理解。

32. 他们指出，在 2000 年和 2001 年对阿根廷采用价调汇率，其分摊比率为 0.964%，而如整个基期采用市场汇率，则其分摊比率为 1.119%。他们还指出，这样一来，这 0.155% 的差额就得由不受最高和最低限额影响的会员国承担。

33. 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来说，委员会注意到，基期内汇率下跌并不足以抵销极高的通货膨胀率，从而使以美元计的国民总收入出现了与实际不符的增长率。**委员会决定在 1999-2001 年期间用价调汇率取代市场汇率。**

34. 委员会注意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个案中，使用官方汇率出现了更加明显的扭曲。**委员会注意到现在使用的是市场汇率，并决定对 1996-2001 年采用汇率加权平均数更为现实，将更现实地反映出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之间的平衡。**

35. 委员会回顾，就本比额表而言，对**伊拉克**的数据采用了价调汇率。由于继续存在明显的扭曲，**委员会决定对 1996-2001 年采用价调汇率。**

36. 委员会回顾，就本比额表而言，对**黎巴嫩**的数据采用了价调汇率。**委员会决定在基准期间的重叠期 1996-1998 年仍采用价调汇率，对 1999-2001 年采用市场汇率。**

37. 委员会回顾，就本比额表而言，对**缅甸**的数据采用了价调汇率。由于仍有明显的重大扭曲，**委员会决定对 1996-2001 年采用价调汇率。**

38. 委员会回顾，就本比额表而言，对**尼日利亚**的数据采用了价调汇率。**委员会决定在基准期间的重叠期 1996-1998 年保留价调汇率，但对 1999-2001 年采用市场汇率。**

39. 委员会回顾，就本比额表而言，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数据采用了价调汇率。由于采用较固定的官方汇率继续存在明显的扭曲，**委员会决定在整个 1996-2001 年期间采用价调汇率。**

40. 在审议乌拉圭个案时，委员会注意到乌拉圭政府和联合国统计司提供的资料。它还注意到采用价调汇率方法发现汇率出现扭曲。一些成员认为有理由在整个期间采用价调汇率。但是**委员会在权衡后决定对 1999-2001 年采用价调汇率。**

41. 委员会注意到**委内瑞拉**一直采用浮动钉住汇率，直到 2002 年出现重大贬值为止。无论采用订正价调汇率方法，还是对按美元计的实际和名义增长的审查，都表明委内瑞拉的汇率严重扭曲。因此，**委员会决定对 1999-2001 年采用价调汇率。**

D. 2004-2006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

42. 根据上述统计资料、扼要说明的相关决定和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所载比额表计算方法，**会费委员会建议采取以下 2004-2006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

会员国	2004-2006 (百分比)
阿富汗	0.002
阿尔巴尼亚	0.005
阿尔及利亚	0.076
安道尔	0.005
安哥拉	0.0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阿根廷	0.964
亚美尼亚	0.002
澳大利亚	1.606
奥地利	0.867
阿塞拜疆	0.005
巴哈马	0.013
巴林	0.030
孟加拉国	0.010
巴巴多斯	0.010
白俄罗斯	0.018
比利时	1.078
伯利兹	0.001
贝宁	0.002
不丹	0.001
玻利维亚	0.00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3
博茨瓦纳	0.012
巴西	1.53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34
保加利亚	0.017
布基纳法索	0.002
布隆迪	0.001
柬埔寨	0.002

会员国	2004-2006 (百分比)
喀麦隆	0.008
加拿大	2.837
佛得角	0.002
中非共和国	0.001
乍得	0.001
智利	0.225
中国	2.070
哥伦比亚	0.156
科摩罗	0.001
刚果	0.001
哥斯达黎加	0.039
科特迪瓦	0.010
克罗地亚	0.038
古巴	0.043
塞浦路斯	0.039
捷克共和国	0.18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丹麦	0.724
吉布提	0.001
多米尼克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5
厄瓜多尔	0.019
埃及	0.120
萨尔瓦多	0.022
赤道几内亚	0.002
厄立特里亚	0.001
爱沙尼亚	0.012
埃塞俄比亚	0.004
斐济	0.004
芬兰	0.535
法国	6.080
加蓬	0.009

会员国	2004-2006 (百分比)
冈比亚	0.001
格鲁吉亚	0.003
德国	8.733
加纳	0.004
希腊	0.534
格林纳达	0.001
危地马拉	0.030
几内亚	0.003
几内亚比绍	0.001
圭亚那	0.001
海地	0.003
洪都拉斯	0.005
匈牙利	0.127
冰岛	0.034
印度	0.424
印度尼西亚	0.1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58
伊拉克	0.016
爱尔兰	0.353
以色列	0.471
意大利	4.926
牙买加	0.015
日本	19.629
约旦	0.011
哈萨克斯坦	0.025
肯尼亚	0.009
基里巴斯	0.001
科威特	0.163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拉脱维亚	0.015
黎巴嫩	0.044
莱索托	0.001

会员国	2004-2006 (百分比)
利比里亚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33
列支敦士登	0.006
立陶宛	0.024
卢森堡	0.078
马达加斯加	0.003
马拉维	0.001
马来西亚	0.205
马尔代夫	0.001
马里	0.002
马耳他	0.014
马绍尔群岛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毛里求斯	0.011
墨西哥	1.89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摩纳哥	0.003
蒙古	0.001
摩洛哥	0.047
莫桑比克	0.002
缅甸	0.010
纳米比亚	0.006
瑙鲁	0.001
尼泊尔	0.004
荷兰	1.695
新西兰	0.223
尼加拉瓜	0.001
尼日尔	0.001
尼日利亚	0.043
挪威	0.685
阿曼	0.071
巴基斯坦	0.056
帕劳	0.001

会员国	2004-2006 (百分比)
巴拿马	0.019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3
巴拉圭	0.012
秘鲁	0.093
菲律宾	0.096
波兰	0.464
葡萄牙	0.474
卡塔尔	0.064
大韩民国	1.808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罗马尼亚	0.061
俄罗斯联邦	0.466
卢旺达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圣卢西亚	0.00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萨摩亚	0.001
圣马力诺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沙特阿拉伯	0.719
塞内加尔	0.005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19
塞舌尔	0.002
塞拉利昂	0.001
新加坡	0.391
斯洛伐克	0.051
斯洛文尼亚	0.083
所罗门群岛	0.001
索马里	0.001
南非	0.294
西班牙	2.520
斯里兰卡	0.017
苏丹	0.008

会员国	2004-2006 (百分比)
苏里南	0.001
斯威士兰	0.002
瑞典	1.001
瑞士	1.20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8
塔吉克斯坦	0.001
泰国	0.21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
东帝汶	0.001
多哥	0.001
汤加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7
突尼斯	0.032
土耳其	0.376
土库曼斯坦	0.005
图瓦卢	0.001
乌干达	0.006
乌克兰	0.04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3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7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乌拉圭	0.048
乌兹别克斯坦	0.014
瓦努阿图	0.001
委内瑞拉	0.173
越南	0.021
也门	0.006
赞比亚	0.002
津巴布韦	0.007
共计	100.000

列明采用比额表计算方法每一个步骤的相关机算比额表载于附件三。

E. 对分摊比率作特殊调整的标准

43. 大会第 57/4 B 号决议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进一步拟定对分摊比率进行特殊调整的标准，供大会审议并核准，以便进一步审议此种调整。委员会回顾到，《议事规则》第 160 条第二句规定，分摊比额表一经大会决定，至少三年内不作总的修改，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显然发生了重大的变动。第 160 条第三句还规定，会费委员会也应就会员国关于更改会费分摊额的要求等事项向大会提供意见。

44. 在审议此事项时，委员会收到了关于会员国早些时候提出的更改分摊额的要求以及委员会相关结论和建议的资料。资料证实，这种更改极为罕见。

45. 委员会同意，围绕提出更改分摊额请求的情况必须的确十分特殊而不寻常，才可作出此种更改。

46. 关于在比额表期间对分摊比率进行特殊调整的标准，各成员表达了各种不同的看法。有的成员认为，第 160 条第二句提供了必要的标准。其他一些成员不同意这一看法。他们回顾，大会要求的是对分摊比率进行特殊调整的标准，他们认为这与第 160 条的第三句有关。

47. 委员会成员对于制订一个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明确而严格的标准的做法是否切合实际表示怀疑。有些成员还担心，这样的标准实际上可能会鼓励会员国提出更多的请求。**但是，委员会同意，请求对分摊比率进行特殊调整，应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说明所请求采取的行动的特殊和不寻常性质，而且委员会和大会在作出结论时应当有扎实的基础。**

48. 有些成员认为，请求适用第十九条规定的豁免，对于缴付会费有困难的国家来说是一个正常程序。此外，他们指出，下一个比额表将对分摊比率进行调整以反映它们经济情况的变化。其他一些成员认为，第十九条的规定与可能调整分摊比率之间不可能存在任何关联。有些成员认为，应分清两种不同的概念，一个是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受到了不可逆转的损害；另一个是会员国遇到的问题是暂时性的。当一个会员国遇到了短期的问题，这个短期问题对它参与联合国活动所造成的影响可以通过第十九条规定的豁免加以处理。如果问题是长期或无法逆转的，则可能有理由对它的分摊比率作特殊调整。

49. 有些成员认为，如果比额表根据的是较新的资料，可能就可以避免提出更改分摊比率的请求。在这方面，他们建议，将来比额表的基期应该缩短，并每年应自动重新计算。其他成员则不同意这种看法。他们指出，基期的问题与特殊调整无关，即使缩短基期也不会对阿根廷的情况发生影响，因为阿根廷请求并获准的是对其 2003 年分摊比率作出特殊调整。

50. 委员会同意，下一届会议应进一步审议此一事项，包括根据秘书处关于适用第 160 条的背景的调查结果进行进一步审议，并将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四. 多年付款计划

51. 大会第 57/4 B 号决议认可会费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¹的结论和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应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提交此类计划的资料，并应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的各会员国缴款计划状况的年度报告。在审议此事时，委员会收到对这些要求作出反应的秘书长多年付款计划报告。² 在审议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问题时，委员会还收到增订资料，说明较早提出的计划的状况，并收到了关于付款计划的其他资料。

新的付款计划

52. 格鲁吉亚在关于适用第十九条的书面陈述中提出一项订正付款计划，内容如下：

	在下列各年提出的时间表：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美元)			
2000 年	180 000			
2001 年	707 104	801 300		
2002 年	707 104	711 549 ^a	671 818	
2003 年	707 104	711 549 ^a	1 260 272 ^a	
2004 年	1 060 656	1 067 324 ^a	1 260 272 ^a	776 229
2005 年	1 060 656	1 067 324 ^a	1 260 272 ^a	776 229
2006 年	1 414 208	1 423 094 ^a	1 260 272 ^a	776 229
2007 年	1 414 208	1 423 094 ^a	1 260 272 ^a	776 229
2008 年				776 229
2009 年				776 229
2010 年				776 229
2011 年				776 229
2012 年				776 229
2013 年				776 229

^a 加上本年度会费。

委员会指出，这是多年来格鲁吉亚提出的第四项计划。委员会还指出，计划从 2004 年开始，为期十年，大会已认可如下建议：计划一般应尽可能规定会员国在最长六年内付清欠款。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格鲁吉亚保证计划实际可行。有些成员对不断修改计划和格鲁吉亚无法履行前几项计划中的承诺表示关注。

53. 委员会指出，中非共和国在其关于适用第十九条的书面陈述中表示，它打算稍后提交支付其拖欠会费的时间表。

54.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在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5 月 30 日《联合国日刊》中宣布会费委员会将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多年付款计划，并请所有打算提交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与秘书处联系，以了解进一步情况。委员会指出，没有提交进一步的计划。

付款计划状况

55. 秘书长报告²第 18 段附表摘述 2002 年 12 月 31 日所订的四项付款计划的状况。这些计划于 2002 年由格鲁吉亚提出（第三项计划）、2001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第三项计划）、2002 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出（第一项计划）、2000 年塔吉克斯坦提出（第一项计划）。如上所述，格鲁吉亚后来订正其计划，所以目前计划从 2004 年开始计算。委员会收到关于四项计划的状况的最新资料，内容如下（截至 2003 年 6 月 27 日）：

2003 年 6 月 27 日付款计划状况

	最新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摊款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未缴摊款
格鲁吉亚				
1999 年				7 205 324
2000 年		116 120	184 443	7 188 001
2001 年		87 686	302 218	6 973 469
2002 年		114 552	68 298	7 019 723
2003 年		87 318		
2004 年	776 229			
2005 年	776 229			
2006 年	776 229			
2007 年	776 229			
2008 年	776 229			
2009 年	776 229			
2010 年	776 229			
2011 年	776 229			
2012 年	776 229			
2013 年	776 229			

	最新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摊款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未缴摊款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9 年				3 386 720
2000 年		161 436	324 618	3 256 538
2001 年	180 000	38 395	163 254	3 131 810
2002 年	500 000	56 202	508 776	2 679 236
2003 年	800 000	34 931	452 596	
2004 年	820 000			
2005 年	1 000 00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9 年				570 783
2000 年		13 543	48	584 278
2001 年		14 254	157	598 375
2002 年	27 237	15 723	29 146	584 952
2003 年	42 237	16 136		
2004 年	59 237			
2005 年	74 237			
2006 年	89 237			
2007 年	114 237			
2008 年	134 237			
2009 年	153 752			
塔吉克斯坦				
1999 年				2 436 208
2000 年	65 231	63 507	205 389	2 294 326
2001 年	67 822	18 727	296 251	2 046 802
2002 年	67 822	22 205	303 961	1 765 046
2003 年	67 822	17 461	86 000	
2004 年	67 822			
2005 年	67 822			
2006 年	203 466			
2007 年	203 466			
2008 年	203 467			
2009 年	203 467			
2010 年	203 467			

结论和建议

56. 委员会回顾其较早提出的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建议。他重申较早所作的结论，即多年付款计划是减少会员国未缴分摊会费数额的有用工具，也是它们表示履行对联合国财政义务的决心的一种方法。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欠款会员国考虑提出付款计划。

57. 委员会指出，审议的付款计划全都在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范围内提出的。在这方面，委员会记得较早所作的结论，即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有能力提出此种计划，所以应适当顾及各会员国的经济情况；多年付款计划仍应出于自愿，并且不应自动与其他措施挂钩。但是，委员会还记得他较早提出的建议，即对于能够提交付款计划的会员国，会费委员会和大会在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应将提交此种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作为一项因素加以考虑。

5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关于付款计划状况的资料。委员会满意地指出，一些有关的会员国已作出很大的努力，设法减少拖欠联合国的款项；委员会促请它们尽力履行付款计划中所作的承诺。

五. 适用《宪章》第十九条

59. 委员会回顾，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其一般性任务是就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出建议。委员会还回顾了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对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的程序作出的决定，以及委员会最近对这一问题的审查结果。

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

60.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除其他外促请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欠款会员国提供最充分的证明资料，包括关于下列要素的资料：经济总额、政府收入和支出、外汇资源、债务、履行国内和国际财政义务方面的困难、以及可证明未能按时缴款是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的任何其他资料。大会还决定会员国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会议开会前两周向大会主席提出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以确保能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

61. 委员会指出，根据后一项规定，大会主席应在 2003 年 5 月 19 日前收到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要求，供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还指出，2003 年 2 月 3 日至 5 月 19 日的《联合国日刊》刊登了这一内容的公告。在决议规定的时间内收到了九项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有一项是后来收到的。而 2002 年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七项请求，2001 年收到三项，2000 年收到七项，1999 年收到十一项。

62. 委员会指出有四个根据第十九条请求豁免的会员国提交了支付欠款的多年付款计划。它鼓励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会员国，凡有可能，都考虑

提交一份付款计划，同时考虑到其经大会第 57/4 B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³ 第 17 段至第 23 段的建议。

63. 委员会在审议大会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豁免请求时，收到九个有关会员国和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还会晤了这些会员国的代表和秘书处有关单位的代表。

64. 委员会指出，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在性质和质量方面大有不同。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的规定，并促请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会员国提出尽量多的资料，以支持他们的请求。它还请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些会员国的情况的尽量多的资料。

65. 为了便利及早对根据第十九条和过去的惯例提出的豁免请求采取行动，委员会授权主席立即把本报告的有关章节转送大会。

1. 布隆迪

66. 委员会收到大会主席 2003 年 5 月 6 日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3 年 5 月 5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布隆迪一名代表的口头陈述。

67. 布隆迪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指出，1993 年以来发生的战争导致该国社会经济状况极为恶劣，因此，布隆迪无力向联合国缴付欠款。虽然在政治领域已经取得一定进展，但是停火协定尚未充分执行。这场战争已经摧毁了布隆迪的经济。目前布隆迪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经济发展对政府收入产生负面影响。外债不断增加，外来援助远远低于所需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布隆迪无法履行若干义务，包括无法向联合国缴付分摊会费，但希望在情况好转时有能力这样做。

68. 委员会指出，布隆迪的安全局势依然很不稳定，给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局势造成不可避免的后果。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该国约有 290 000 名流离失所者，市场和经济活动遭到严重破坏。此外，主要出口商品咖啡市场的不利趋势也对布隆迪产生影响，外来援助也因安全情势以及金融因素而受到限制。委员会还注意到布隆迪的外汇储备急剧下降，外债不断增加。

69. 委员会指出，到 2002 年为止，布隆迪向联合国交款的情况始终比较好，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每年都减少了欠款。鉴于这种情况，而且避免对布隆迪实施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缴款数额比较小，仅为 58 000 美元，因此，有些成员对布隆迪无法支付这一款项是否真正出于该国无法控制的状况表示怀疑。其他成员强调，布隆迪正面临严重危机，包括外债不断增加，外汇储备下降。

70. 总体而言，委员会认为，布隆迪无法全额缴付避免实施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数额的原因是其无法控制的状况。因此，委员会建议允许布隆迪投票，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止。

2. 中非共和国

71. 委员会收到大会代理主席 2003 年 5 月 19 日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3 年 5 月 17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中非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72. 中非共和国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指出，中非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十分严重，其部分原因是早先发生国内冲突以及持续存在安全问题。一再发生危机也妨碍调动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因此，无法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商定正式合作方案，也无法从重债穷国倡议获益。这些问题阻碍政府解决贫穷、公共保健、腐败和管理不善等问题的努力。

73. 政府了解《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但是目前无法缴付恢复在大会投票权所需的最低款额。中非共和国的确拖欠了支付薪金、退休金和奖学金的经费。它希望今后局势好转之后能够缴款，并计划日后提交一份缴付所欠会费的时间表。

74. 委员会指出，中非共和国正在应付冲突后的趋势，这给它处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努力造成了困难。在政治和经济过渡方面出现了若干可喜的迹象，但是，持续存在的安全问题妨碍了可得到的援助物品的交付。

75. 委员会欢迎中非共和国打算提交一份缴付欠款的时间表。然而，委员会指出，中非共和国除在 1998 年缴付 513 567 美元之外，1994 年以来没有缴付任何会费。

76. 根据提供的情况，委员会认为，中非共和国无法全额缴付避免实施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数额的原因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因此，委员会建议允许中非共和国投票，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止。委员会还指出，1998 年以来中非共和国的分摊比率已经大幅度减少，促请它今后缴付部分会费，以便减少或至少避免增加欠款。

3. 科摩罗

77. 委员会收到大会代理主席 2003 年 5 月 19 日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科摩罗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2003 年 5 月 17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科摩罗一名代表的口头陈述。

78. 科摩罗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回顾指出，在丰博尼就一项和平进程达成了协议，以便解决五年的分裂危机和政治危机，2001 年 12 月公民投票通过了一项新的宪法。根据这项宪法规定，举行了构成科摩罗的科摩罗岛和三个岛屿联盟的总统团选举。但是，自那时以来，新的总统们未能就权力分享问题达成协议。这就使得今后执行和平进程、尤其使建立立法议会的工作陷入了僵局。因此，未核可 2003 年的预算。由于存在这种管辖权冲突以及科摩罗的经济困难，科摩罗未能向联合国缴付分摊会费。由于同样的原因，科摩罗无法在现阶段提出多年缴款计划。

79. 委员会指出，尽管若干方、包括非洲联盟和法语国家作出了和解努力，但是，科摩罗仍然面临新的政治和体制危机。这破坏了科摩罗处理经济和社会问题、包括贫穷率和文盲率极高的努力，也阻碍外国提供援助，科摩罗目前没有世界银行或货币基金组织的方案，也没有从重债穷国倡议中获益。

80. 委员会回顾指出，1996年以来科摩罗依照第十九条规定要求并获得了豁免。委员会指出，1993年以来，科摩罗仅在1996年和2001年缴付分摊会费。

81. 若干成员认为，科摩罗的状况显然有理由获得第十九条规定的豁免。该国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宪政和预算危机表明，它显然无法缴付第十九条所规定恢复在大会投票权所需的最低款额。其他成员不同意这种看法。

82. 总体而言，委员会认为，科摩罗无法全额支付避免实施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数额的原因是其无法控制的状况。因此，委员会建议允许科摩罗投票，到2004年6月30日为止。同时，委员会促请科摩罗特别注意它拖欠联合国的会费并进一步努力缴付部分分摊会费，以便减少或至少避免增加其欠款。委员会同意根据科摩罗的交款状况审查该国今后提出的任何要求。

83. 一些成员表示对这项决定持保留意见。他们认为，科摩罗面临的问题不如其他会员国所面临的问题严重，是长期施政危机而不是自然灾害或战争造成的结果。他们回顾指出，科摩罗自1996年以来一直根据第十九条要求获得豁免，但是仅缴付两次款项。一次在1996年，是第一次要求获得豁免之后；第二次在2001年，是会费委员会建议不给予豁免后的一年。科摩罗早先曾表示在考虑提交一份多年缴款计划，但是没有予以落实。这些成员表示，没有证据表明科摩罗承诺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但却根据第十九条一再给予该会员国豁免，他们对此提出质疑。

4. 刚果民主共和国

84. 委员会收到大会主席2003年6月16日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2003年6月13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其中她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要求给予刚果民主共和国豁免。

85. 委员会回顾指出，大会在第54/237 C号决议中决定，会员国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会议开会前两周向大会主席提交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以确保能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由于委员会在会议开始之后两周才收到该国临时代办的信，委员会决定无法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要求采取行动。**

5. 格鲁吉亚

86. 委员会收到大会代理主席2003年5月19日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2003年5月19日的信，其中转递格鲁吉亚外交部长2003年5月17日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格鲁吉亚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87. 格鲁吉亚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谈到，由于援助阿布哈兹和伊斯辛瓦里冲突地区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因而对格鲁吉亚的经济和政府预算造成了持续不断的严重影响。格鲁吉亚还表明，鉴于全球开展反恐运动，格鲁吉亚不得不增加拨款，以采取进一步安全措施，保护和加固与俄罗斯联邦接壤的车臣一段边境。格鲁吉亚还提到 2002 年 4 月首都第比利斯地震所带来的严重后果。格鲁吉亚依然承诺履行对联合国的各项义务，并回顾自 1996 年以来付款几乎达到 780 万美元。有鉴于此，格鲁吉亚提交了一份订正安排，自 2004 年起 10 年期间减少其欠款，这一安排的具体内容见上文委员会的报告第四章。

88.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联合国和其他各方作出努力，格鲁吉亚依然面临阿布哈兹局势造成的各种严重的安全和经济问题，而对这些问题依然没有解决办法。近年来，格鲁吉亚经济有所改善，但依然面临各种严重问题，外债沉重，实际失业率高于 12% 这一官方数字。此外还要不断满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所需开销。

89. 一些成员认为，造成格鲁吉亚拖欠问题的原因是最初分摊比率定得过高，不切实际，还有限额办法的作用。成员们认为，格鲁吉亚自 1996 年以来已经缴纳 770 万美元，并自 1995 年年底以来将其欠款减少了 350 多万美元。格鲁吉亚由于持续不断的各种问题，无法缴纳根据第十九条规定为恢复其大会投票权而必须缴纳的近 680 万美元的最低款项，因此，应当予以宽免。其他成员则表示疑虑。

9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格鲁吉亚未能达到去年刚刚提交的多年付款计划中的各项要求，这份计划是多年来提交的第三份。委员会回顾了其后得到大会核可的建议，认为付款计划中应当说明会员国每年对本年度摊款的付款安排以及对部分欠款的支付安排，可能时在计划规定的六年内消除会员国的欠款。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格鲁吉亚新的付款计划没有对 2003 年付款作出任何安排，而且这一计划已经远远超过了建议的六年期限。

91. 总体来说，委员会仍然作出结论，认为格鲁吉亚之所以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而必须缴纳的全额最低款项，是它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格鲁吉亚投票，直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92. 若干成员对这一决定表示保留。他们回顾，委员会曾经建议，在多年付款计划和其他措施之间不应当存在自动联系，但是，委员会还建议，对于那些有能力提交付款计划的会员国来说，委员会和大会应当考虑到提交的计划以及计划的实施现状，以此作为委员会和大会审议根据第十九条请求豁免时的一个因素。在这方面，这些成员还回顾，格鲁吉亚连续三次付款计划都未能兑现，而目前提交的订正计划也没有包括任何 2003 年付款安排。成员们一方面认识到格鲁吉亚面临的各种问题，同时也注意到格鲁吉亚的经济局势已有改善的迹象。因此，他们疑虑的是，格鲁吉亚未能缴纳根据第十九条而必须缴纳的款项，并非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而格鲁吉亚以往三次付款计划均未兑现，情况更是如此。

6. 几内亚比绍

93. 委员会收到大会主席 2003 年 5 月 8 日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03 年 4 月 25 日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委员会还听取了几内亚比绍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94. 几内亚比绍常驻代表在陈述中回顾说，几内亚在 1998-1999 年期间发生了武装冲突，对经济和基础设施造成了严重影响。政府没有能够达到货币基金组织要求的目标，因此，目前没有从布雷顿森林机构获得任何援助。几内亚比绍的经济局势非常严重，政府已经有相当长一段时间未能支付公务员的工资。财政方面的困难也阻碍了新选举组织工作方面的进展。几内亚比绍未能缴纳分摊的联合国会费，应当从这些背景加以看待，同时还有对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其他组织的尚待缴纳的欠款。鉴于这一局势，并鉴于计划举行的选举，几内亚比绍目前不可能考虑提交旨在消除对联合国欠款的多年付款计划。

95. 委员会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目前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面临各种危机。过去一年来政府更迭频仍，使得国家和解进程和在获得外部援助方面情况更为复杂。若干有关方面都作出了努力，其中包括联合国通过其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比支助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以及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等，尽管如此，政治局势依然困难。立法选举对于解决依然存在的制宪和政治问题来说是必要的条件，而这些选举由于财政方面的困难而无法进行。由于存在这种政治局势，很难获得外部援助，而外部援助占国家预算几乎一半。几内亚比绍由于未能达到规定的目标，因此目前不能从布雷顿森林机构获得援助。

96. 几内亚比绍的经济和社会局势极为困难，供电或供水都不稳定。除了政府拖欠工资造成的不良经济影响之外，几内亚比绍的主要作物腰果出口价格下降，由发放捕鱼执照而获得的收入也没有显著增长。

97.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几内亚比绍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必须缴纳的最低款额，是它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几内亚比绍投票，直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7. 摩尔多瓦共和国

98. 委员会收到大会代理主席 2003 年 5 月 19 日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3 年 5 月 16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99. 摩尔多瓦共和国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回顾，该国拖欠会费主要是前苏联摊款重新分配不公平所造成的。后来在过去十年过渡期间，摩尔多瓦共和国实际经济产出下降了 50% 以上，截至 2002 年年底，外债从几乎为零增加到 16 亿美元以上，

略超过该国国内总产值。摩尔多瓦经济还受到 1990 年代末区域经济危机的沉重打击。摩尔多瓦共和国本来就是低收入国家，很容易受外部冲击和气候状况影响，能源完全依赖进口，农业严重依赖进口。在这种情况下，2002-2003 两年期的严冬和 2003 年春季霜灾沉重打击了农业产出。该国 45% 的工业潜力集中在分离主义的东部区域，这里的冲突尚未解决，继续阻碍经济复苏和增长，干扰贸易，助长走私，阻碍外国投资。尽管存在这些严重问题，摩尔多瓦共和国仍然承诺，在情况允许时按时足额无条件缴纳联合国分摊会费。同时，摩尔多瓦共和国继续根据 2001 年提出的多年缴付计划缴纳会费。

100.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外界的调解努力，外德涅斯特地区分离主义问题仍然是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严重问题。由于该地区不受政府控制，腐败、非法药物贩运和其他犯罪活动等问题很严重。在摩尔多瓦共和国独立之初按商业条件对该国贷款造成严重债务问题。当局正努力与国际金融机构谈判解决办法。尽管最近经济有些好转，贫穷仍然严重，该国许多能从事经济活动的公民由于没有经济机会已经移民出国。

10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基本上履行了 2001-2002 两年期的缴款计划，预定 2003 年缴付的款额已缴付过半。这是在该国面临持续严重困难的情况下做到的。

102. 根据审查情况，委员会作出结论，摩尔多瓦共和国未能足额缴付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况。因此，建议准许摩尔多瓦共和国投票，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止。

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3. 委员会收到大会主席 2003 年 5 月 6 日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03 年 5 月 2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的口头陈述。

10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回顾，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先前规定最低比率为 0.01%，该国是受这一规定严重影响的会员国之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人民深受严重贫穷和失业日增之苦。目前经济仅依赖几种商品，该国人口仅为 152 000，而欠债大约 2.39 亿美元。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与尼日利亚达成一项联合开发区协定，并签署了一项石油勘探合同。但是，即便结果很好，未来一段时间不会有任何收入。尽管如此，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将继续执行去年提出的缴款计划。

105. 委员会回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一直是受到先前比额表 0.01% 最低比率严重影响的会员国。委员会注意到，尽管该国经济最近有所改善，贫穷依然严重，保健问题也十分严重，包括疟疾问题，而且许多人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石油可能大大改善该国未来的经济状况，但是总统与立法机关之间的争执可能导致有关

谈判发生麻烦。此外，由于可可价格提高情况有所改善，并且正在与货币基金组织进行接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有资格获得重债穷国地位。

106. 委员会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 2002 年提出一项多年缴付计划，并为该年缴纳了相应款额。委员会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明确承诺，尽管该国面临严重经济问题，但将继续执行缴付计划。

107. 委员会结论认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未能足额缴付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投票，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止。

9. 索马里

108. 委员会收到大会代理主席 2003 年 5 月 15 日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3 年 5 月 15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索马里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09. 索马里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回顾，11 年的内战使该国遭到严重破坏。虽然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等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帮助下，在继续进行民族和解的努力，但是零星战斗仍时有发生。此外，由于发生旱灾，向海湾传统市场出口牲畜受到禁止，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后该国主要银行机构 El-Barakat 资产被冻结，外国援助不足，都使索马里受到严重影响。在肯尼亚举行的民族和解会议取得重要进展，但何时完成工作尚不清楚。虽然 El-Barakat 重新开业的希望渺茫，但其部分资产有望最终会解冻。战争影响了该国的基础设施，包括为这种出口进行卫生核证的机构，使牲畜出口遭到打击，正在谋求外部援助。鉴于索马里面临问题的严重性，索马里未能向联合国缴付分摊会费。

110. 委员会注意到，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并非包括所有党派，尤其是没有包括已就独立问题举行全民公决的名为索马里兰的北部地区。一些组织正在为和解进程提供援助，包括发展局、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代表也在积极参与。尽管这些努力，战争和生命损失仍在继续。2000 年吉布提会议之后成立的过渡时期全国政府进行控制了摩加迪沙部分地区，其任务期限只能到 2003 年 8 月为止。目前正在努力解决索马里的一些其他问题，包括牲畜出口和汇款问题，但该国的困难仍然非常严重。

111. 根据审议的情况，委员会作出结论，索马里未能足额支付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索马里投票，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止。

10. 塔吉克斯坦

112. 委员会收到大会代理主席 2003 年 5 月 19 日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3 年 5 月 16 日的信，其中转递塔吉克斯坦总

理 2003 年 5 月 13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塔吉克斯坦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13. 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塔吉克斯坦提及去年该国地震和水灾的严重后果，包括对农业和住房的破坏。鉴于阿富汗局势，特别是大批非法药物走私来自阿富汗，塔吉克斯坦还必须将其有限资源的很大部分用于安全经费。虽然 2001-2002 两年期经济有所改善，但该国现在欠债超过 10 亿美元。结果，过去两年，偿债负担超过政府收入的 30%。塔吉克斯坦正在为缓解这个问题努力与外债债权人达成协议。然而，尽管如此，塔吉克斯坦仍然承诺执行缴款计划，以消除拖欠联合国的分摊会费。

114.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 2001-2002 两年期塔吉克斯坦经济有所增长，2002 年的经济水平仅为 1991 年的 43%。与此同时，人口增长率很高，失业率情况严重。塔吉克斯坦作为内陆国，深受区域不稳定的影响，此前还发生过内战。此外，由于该国部分地区是山区地形，常受灾害影响，经常发生旱灾、水灾和泥石流。由于普遍贫穷，政府资源有限，塔吉克斯坦处理这些紧急情况的能力不足，已经为其发起过几次人道主义呼吁。

11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尽管面临严重问题，塔吉克斯坦已经超额缴付了 2000 年提交的计划规定 2000-2003 年的应缴会费。

116. 根据审议的情况，委员会作出结论，塔吉克斯坦未能足额支付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塔吉克斯坦投票，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止。

六. 非会员国的摊款

117.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7 B 号决议中核可会费委员会关于对充分参与由联合国经常预算筹供经费的某些活动的非会员国征收缴款的订正程序的建议。⁴

118. 这些程序于 1989 年通过，现在仍然有效。他们涉及定期审查非会员国参与联合国活动的程度，并根据前一个十年期间的相应关系制定摊款数额。目前，非会员国摊款是根据大会在其通过三年期比额表的同时决定的国家分摊比率决定的，它是根据非会员国参与活动的程度和经常预算分摊基数净额决定的一个定额年费百分数。

119. 根据这些程序，应每五年根据有关参与联合国活动程度的新资料审查非会员国的定额年费百分数。下一次五年期审查定于 2003 年进行。

120. 在接纳瑞士为联合国会员国之后，仅剩唯一的非会员国罗马教廷仍需按这些程序确定其摊款。根据对罗马教廷参与联合国活动的程度进行的一次审查，委员会接获建议称，其定额年费百分数应自 25% 提高到 30%。然而，预期可能接纳瑞士为会员国，委员会曾要求秘书处就可能对非会员国摊款采用的简化方法同非会员国咨商。

121. 委员会注意到，罗马教廷的名义摊款率被定为最低比率 0.001%。因此，利用 2003 年的摊款基数，定额年费百分数每一个百分点变动约相当于 136.48 美元。有鉴于此，似宜制订一种更简单的程序。在这方面，委员会接获建议称，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曾指出，它同意下一建议：定额年费百分数应定为名义摊款率的 50%，不需再进行定期审查。这样做将制订较高的缴款比率，同时不需要再进行定期审查，因为审查的费用看来同所涉的数额不相称。

122.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把罗马教廷的定额年费百分数定为名义摊款比率的 50%，并应不再对其定额年费百分数进行定期审查。根据对相关数据进行的审查，委员会还建议，将罗马教廷 2004-2006 年的名义摊款比率定为 0.001%。**

七. 鼓励缴付拖欠会费的措施

123. 大会在其第 57/4 C 号决议中请会费委员会就对鼓励会员国缴付拖欠会费具有正面影响的措施提出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24. 委员会回顾，它曾好几次审议鼓励会员国缴付分摊会费的措施这项问题，最近的几次是第五十八届、⁵ 第五十九届、⁶ 第六十届、⁷ 第六十一届⁸ 和第六十二届会议。⁹ 1994 年由大会设立的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曾审议这个问题，¹⁰ 工作组在 1995 年至 1997 年举行了会议。

125. 在委员会早先各届会议上审议过的具体措施包括：新的摊派基金；可兑现的维持和平证券；预算盈余仅对已履行其对本组织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记作贷项；根据会员国缴款情况给付的奖励付款；限制拖欠摊款的会员国公民和公司获得征聘和采购的机会；拖欠缴款的会员国丧失选入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资格；早日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对拖欠款额收取利息或将其指数化；以及多年付款计划。

126.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7/4 B 号决议中认可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和建议。

127. 委员会又回顾，曾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⁸ 中指出，经其审议的若干具体措施是同及时缴付分摊会费挂钩的措施。如同财务条例 3.4(原财务条例 5.4) 规定，会费及预缴款应于接获秘书长有关来文通知后三十日内全额付清。自下一历年 1 月 1 日起，未缴余额应视为已拖欠一年。

128. 委员会总结说，审慎的做法可能是，把及时缴付的最后期限定为自公布摊款之日，而非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算。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在其关于鼓励欠款会员国减少并最终付清欠款的措施的报告¹¹中提出一项相关的建议，这项建议已送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129. 委员会又回顾，它曾决定，将根据大会提供的任何指导进一步审议根据会员国的付款情况给付奖励付款和早日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委员会又决定，再度审议关于预算盈余的提案，如果大会决定继续这样做。

130.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参照大会提供的任何指导和秘书处就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相关经验提供的最新资料，进一步审议鼓励缴付欠款的措施这项问题，并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八. 其他事项

A. 会费收缴情况

131. 委员会注意到，2003年6月27日本届会议结束之时，按照《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下列九个会员国因拖欠联合国分摊会费，在大会没有投票权：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尼日尔和瓦努阿图。此外，按照第十九条的规定，下列七个会员国拖欠摊款，但依照大会2002年9月27日第57/4 A号决议，这些会员国已获准参加大会投票至2003年6月30日为止：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委员会决定授权主席在必要时印发本报告增编。**

B. 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付会费

132. 大会根据第55/5 B号决议第8(a)段的规定，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付2000、2001和2003历年的部分会费。

13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2002年接受塞浦路斯、摩洛哥、巴基斯坦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联合国可接受的四种非美元货币缴付相当于1 778 949.63美元的会费。

C. 下届会议日期

134. **委员会决定于2004年6月7日至25日在纽约举行第六十四届会议。**

注

¹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7/11)，第 17 至 23 段。

² A/58/63。

³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7/11)。

⁴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44/11)，第 50 至 52 段。

⁵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3/11)。

⁶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4/11)。

⁷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5/11)。

⁸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6/11)，第四节。

⁹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7/11)，第四节。

¹⁰ A/49/43、A/50/43 和 A/51/43。

¹¹ A/57/76。

附件一

编制联合国 2001-2003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

1. 现行分摊比额表是根据采用 1996-1998 三年基期和 1993-1998 六年基期国民收入数据所得结果的算术平均数编制的。计算每套结果所用的方法，以联合国会员国在有关基期的国民生产总值(GNP)为起点。此项资料是联合国统计司根据各会员国在年度国民账户调查表中填报的数据提供的。由于必须提出所有会员国在可能采用的统计期间各年度的数据，因此，如果调查表中没有提供数据，则统计司利用现有其他来源的资料拟订估计数。这些来源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其他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私人来源。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注意到，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 GNP 概念，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已改名为国民总收入。2004-2006 年分摊比额表将采用国民总收入一词。这只是文字上的改进，对概念的实际内涵并未作任何改动。

2. 随后将各基期内每年的 GNP 数据换算成共同货币美元，在多数情况下采用市场汇率换算。这里所说的市场汇率，系指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财务统计》或货币基金组织经济信息系统公布的国家货币与美元的年度平均汇率。这些来源包括以下三种汇率，为了拟定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目的，称作市场汇率：

- (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
- (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
- (c) 维持多种汇率安排的国家的主要汇率。

对于市场汇率无处可查的非货币基金组织成员，还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3. 作为审查过程的一部分，会费委员会审议了这些汇率是否会使某个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或扭曲，并在少数情况下决定采用替代汇率。其中包括联合国统计司提供的按物价调整的汇率（价调汇率）。价调汇率方法是统计司拟定的，以调整遭受严重通货膨胀以及国内物价变动造成当地货币币值波动极大的国家兑换美元的汇率。其目的是消除一种因价格波动产生的扭曲效应。此种物价波动没有在汇率中得到很好反映，从而得出过高的以美元计的收入水平。价调汇率是用以国内生产总值的内隐价格减缩指数表示的价格与基期平均汇率外推得出的。会费委员会在最近几届会议上审议了一项拟议的订正价调汇率方法，该办法所根据的是对一段长时期中观察到的物价与汇率进行的回归分析后。委员会认为，新的方法需要进一步审议，但或许可以用作初步筛选和分析工具，以查明在编制 2004-2006 年分摊比额表时哪些会员国的市场汇率应加以取代。

4. 然后将各基期内以美元计的 GNP 的年平均值与其他会员国的相应数字汇总，作为 2001-2003 年分摊比额表所用机算比额表的第一步。

第 1 步概述

采用年平均换算率(市场汇率或会费委员会选定的其他汇率)将以本国货币计的年度 GNP 数字换算成美元。计算出基期(3 年或 6 年)内此种数字的平均数。因此:

$$[(\text{GNP 第 1 年}/\text{换算率第 1 年}) + \dots + (\text{GNP 第 6 年}/\text{换算率第 6 年})]/6 \\ = \text{平均 GNP, 其中基期为 6 年。}$$

将此种平均 GNP 数字汇总, 用来计算 GNP 份额。为三年基期作类似计算。

5. 比额表拟定方法的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适用债务负担调整。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决定按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办法作此项调整。在作此项调整时, 假设 8 年内还清外债, 因为债务负担调整数是这段期间每年外债总额 12.5% 的平均数(即所谓的“债务总额”方法)。此项调整所用的数据来自世界银行外债数据库, 其中包括人均收入最高为 9 360 美元(采用世界银行阿特拉斯换算率算出)的国家。从所涉国家的 GNP 中减去债务负担调整数。因此, 对于未能从中获益的会员国, 或相对调整数低于调整数总额在 GNP 总额中所占百分比的会员国。此项调整没有增加其 GNP 的绝对数, 而是增加了其在 GNP 总额中所占的比例。

第 2 步概述

减去每个基期内的债务负担调整数, 得出债务调整后 GNP (GNP 债务调整后)。减去的数额是基期内每年债务总额 12.5% 的平均数。因此:

$$\text{GNP 平均数} - \text{债务负担调整数} = \text{GNP 债务调整后}$$

$$\text{GNP 总额债务调整后} = \text{GNP 总额} - \text{债务负担调整数总额}$$

6. 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进行低人均收入调整。其中包括计算每个基期内全体会员国的人均 GNP 平均数以及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债务调整后人均 GNP 平均数。现行比额表的总平均数, 三年基期为 4 957 美元, 六年基期为 4 797 美元。这些数字分别定为此项调整的起点或门槛值。对于债务调整后人均 GNP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每个国家, 应视其债务调整后人均 GNP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多少个百分点, 从其 GNP 中减去该百分点的 80%。

7. 对于每个机算比额表, 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 按照高于门槛值的国家在该组国家债务调整后 GNP 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重新分摊给这些国家, 受最高分摊率即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为说明问题, 还进行了第二轨计算, 在摊派这笔调整数时不将受上限影响的国家排除在外。这样, 会费委员会审议的机算比额表就可以显示, 如果不适用上限, 各会员国的相对分摊率会是多少。

第 3 步概述

计算每个基期的人均 GNP 平均数。该平均数作为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因此：

$$[(\text{GNP 总额第 1 年}/\text{人口总数第 1 年}) + \dots + (\text{GNP 总额第 6 年}/\text{人口总数第 6 年})]/6 = \text{六年基期的人均 GNP 平均数}]$$

为三年基期作类似计算。

第 4 步概述

采用债务调整后 GNP，按照与第 3 步相同的方式计算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的债务调整后人均 GNP 平均数。

第 5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债务调整后的人均 GNP 平均数低于人均 GNP 平均数（门槛值）的会员国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此项调整减少了所涉会员国债务调整后 GNP 平均数，减少的幅度是其债务调整后人均 GNP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乘以梯度（80%）。

例子：如果人均 GNP 平均数是 5 000 美元，而某个会员国的债务调整后人均 GNP 为 2 000 美元，那么低人均收入调整数就是 $[1 - (2000/5000)] \times 0.80 = 48\%$ ，也就是 $60\% [1 - (2000/5000)]$ 的 80%（梯度），60% 是该会员国的债务调整后人均 GNP 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

第 6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以美元计的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 GNP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为了说明实行和不实行比额表上限所产生的不同结果，对这一步和其后各步作双轨计算：

第 1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 GNP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受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由于受上限影响的国家最终不参与因低人均收入调整引起的百分点的重新摊派，将该国包括在内就会导致此项调整的受益国分担此项调整的部分费用。这是由于加给受上限影响的国家的点数，在重新摊派因适用上限而引起的点数时是按比例分摊给所有其他会员国。在机算比额表中，按第 1 轨计算的结果，列入“上限”栏和其后各栏（如有）。

第 2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 GNP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包括受上限影响的国家。为说明问题，由此得出的数字，是假设不实行上限的比额表数字。在机算比额表中，

按第 2 轨计算的结果列入“低人均收入”、“下限”和“最不发达国家调整”三栏中。

8. 在进行上述调整后，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适用四套限额。调整后分摊率不到最低分摊率或下限（0.001%）的会员国，将其增加到这一比率。相应的宽减数按比例分配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第 7 步概述

最低分摊率或下限（目前为 0.001%）适用于在此阶段比率低于这一比率的会员国。然后将相应宽减额按比例分配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9. 然后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会员国适用 0.01% 的最高分摊率。随后将适用此项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而产生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受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

第 8 步概述

对于在此阶段分摊比率高于最不发达国家上限（0.01%）的最不发达国家，将其比例减至 0.01%。相应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10.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适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因上限国家分摊额减少而产生的增加数，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如上文所述，此种增加额是根据第 1 轨算出的，即所摊派的是上限国家引起的点数，其中不包括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引起的任何百分点。

第 9 步概述

然后适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相应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采用上文第 6 步第 1 轨方法计算时，受下限或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

11. 然后采用三年和六年基期，为每个会员国算出最后比额表数字的算术平均数。

第 10 步概述

采用三年基期（1996-1998 年）和六年基期（1993-1998 年）得出的两个机算比额表的结果相加，然后除以二。

附件二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演变

1. 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4 (一)号决议根据筹备委员会报告(PC/20)第九章的建议设立了一个常设的由专家组成的会费委员会，并指示它依照筹备委员会报告阐明的原则拟定详细的经费分摊比额表。

2. 筹备委员会报告规定：

“13. 联合国的经费应当大致依照支付能力分摊。但仅凭统计方法测算这种能力是困难的，也不可能有任何确切的公式。表面看来，国民收入的比较估计数是最为公允的标准。为防止因使用国民收入比较估计数而产生异常的摊款，应当考虑下列各主要要素：

- (a) 人均比较收入；
- (b) 国民经济因第二次世界大战暂时失调；
- (c) 会员国取得外汇的能力。

“应当防范两个相反的倾向：一些会员国可能不适当地希望尽量减少会费，而其他会员国则为了声望希望不适当地增加会费。如对会费规定最高比率，则此种最高比率不应严重扭曲一国的会费与该国支付能力之间的关系。委员会在拟定建议时应有权考虑与支付能力有关的所有数据及其他所有相关要素。经费分摊比额表一经大会决定，至少三年内不作总体修改，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显然发生了重大的变动。

“14. 委员会的其他职能是：

- (a) 就新会员国应支付的会费向大会提出建议；
- (b) 审议会员国提出的更改分摊额的要求并向大会提出报告；以及
- (c) 审议在会员国拖欠会费时应采取的行动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关于最后一点，委员会应就《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问题向大会提出意见。”

3. 大会后来数项决定修改了会费委员会的上述最初职权范围，比额表编制方法的要素也先后有所增减和修正。在可能不时作出此种具体决定的情况下，委员会的一般基本职权范围现载于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该条规定：

“会费委员会应就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大致按支付能力在各会员国间分摊本组织经费的问题，向大会提供意见。经费分摊比额表一经大会决定，至少三年内不作总体修改，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显然发生了重大的

变动。会费委员会也应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提供意见：新会员国的会费分摊额、会员国关于更改会费分摊额请求、为执行宪章第十九条而应采取的行动。”

支付能力

4. 如上文所述，编制经费分摊比额表的方法从一开始就将衡量国民收入视为确定支付能力的起点。会费委员会后来审议了另一些衡量支付能力的基本标准，^a 大会 1995 年召集的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也进行了同样的工作(见 A/49/897)。其他的计量方法，包括采用国民收入以外的其他指数，如财富、社会经济指数、对一种或少数几种产品的依赖程度、对非再生资源的依赖程度、不断恶化的贸易条件以及国际收支问题。但委员会在审查后认为，鉴于数据的可靠性和可比性问题，这些指标都有严重的技术缺陷，因为并非所有会员国都具备此种数据。还有人说，将其中一些指数与国民收入数据同时适用，可能产生重复计算的问题。因此，大会继续以国民收入计量作为会员国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

5. 从一开始就有的其他要素是，根据相对人均收入来调整在国民收入总额中所占相对比例的概念，以及上限和最低分摊率(下限)的概念。后来增加并沿用至今的要素是，自 1983 年以来适用的最不发达国家限额和自 1986 年以来适用的债务负担调整。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中一些要素的适用已发生变化，各种参数的水平已有所改变，但上述基本框架保持不变。

6. 1956–1957 年比额表编制方法中增加的要素，但 1977 年以来的比额表不再采用的要素，是以最大缴款国的人均分摊额为人均最高分摊额的规定。委员会 1988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可否重新采用这个要素的问题。委员会指出，如重新采用最高人均分摊率，从中得益的会员国都是收入较高的国家，因此重新采用这个要素显然违反支付能力原则。不过，一些成员有兴趣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

7. 1986 年增加的是“限额办法”，这一办法限制了每个会员国的分摊率在前后两个比额表之间可升降的幅度。后来发现这个办法造成严重扭曲，已于 1995–1997 年和 1998–2000 年比额表期间逐步取消。

收入计量

8.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国民收入数据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第一步。过去，为了编制国民收入数据，市场经济体采用国民账户体系，中央计划经济体则采用物质产品制(物产制)。因此，必须将物产制账户换算成国民账户体系形式，以便于比较。这已经不是一个问題，因为前中央计划经济体的国民账户现已采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概念和定义。

9. 将国民收入定为拟定比额表第一步的问题，业经会费委员会和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审查。虽然可支配国民收入在理论上被视为衡量支付能力的最佳首要标准，但有人指出，数据的获得及其可靠性存在问题。相反，虽然 GNP

(GDP) 数据比其他收入计量更容易获得而且比较可靠, 但从概念上说不那么令人满意。在对概念上的考虑与数据的有无、可靠性、可比性和简单性的考虑相权衡后, 结论是, 国民生产总值(GNP)数据应是编制比额表时各种计算的依据。因此, 大会决定 1998-2000 年期间经费分摊比额表应以 GNP 数据为依据。

10. 委员会在 1998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注意到, GDP 数据的有无和可靠性要比 GNP 好一些, 但对于 GDP 与 GNP 差距最大的国家, 数据的有无和可靠性是一样的。因此, 总体而言, 委员会认为 GNP 仍是计算分摊率时较令人满意的收入计量。据此, 委员会重申过去的建议, 即今后的经费分摊比额表应以 GNP 估计数为依据。2001-2003 年分摊比额表, 就是这样做的。

11. 同时, 委员会继续留意国民账户方面的发展情况, 包括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执行情况, 并决定为今后的比额表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在 2002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 GNP 概念, 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已改名为国民总收入。今后的分摊比额表将采用国民总收入概念。

换算率

12. 方法的下一步是将国民收入数据换算成一种共同的货币——自 1946 年以来一直是换算成美元。汇率资料的主要来源历来是货币基金组织。对于非货币基金组织成员, 还适用联合国业务汇率。为了拟定比额表的目的, 将此种汇率称作市场汇率。

13. 但是, 在一些情况下, 由于适用市场汇率会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的收入波动和扭曲过大, 会费委员会曾建议采用其他汇率替代。替代汇率包括联合国统计司提供的价调汇率。

基期

14. 1946 年经费分摊比额表是根据 1938-1940 年国民收入数字编制的。其后采用单年基期, 直到 1953 年改用两年基期。1954 年至 1977 年, 以三年数据平均数为比额表的基期。

15. 大会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5 A 号决议请会费委员会考虑:

“是否可能减小前后两个比额表在经费分摊上的过分变动, 而基本上并不违反支付能力原则, 其方法是把统计基期间从三年伸延到较长的期间或采用任何其他适当方法”。

因此, 1978 年至 1982 年期间以七年为基期。大会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1 A 号决议决定将基期进一步延长至 10 年。1983 年至 1994 年期间采用此种基期。

16.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B 号决议决定, 1995-1997 年期间经费分摊比额表采用七年和八年基期。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决定,

1998-2000 年期间经费分摊比额表将基期进一步减至六年。如上文所述，2001-2003 年分摊比额表采用三年和六年基期。

债务负担调整

17. 为了努力找到系统的方法照顾会员国获得外汇的能力，会费委员会于 1969 年根据已有的外债本息偿还数据开始对个别分摊率作小幅下调。这种临时调整一直持续到 1985 年，其中特别照顾不得不用一大部分外汇偿还外债的国家。

18. 委员会在审议 1986-1988 年期间经费分摊比额表时，审议了在比额表拟定方法中增加债务指数的建议。鉴于现有数据存在严重缺陷，委员会决定 1986-1988 年比额表适用一个特别公式，但不排除在今后的比额表中比较系统地处理这个问题的可能性。委员会按债务对出口收益和债务对国民收入的混合比率确定国家序列，并特别就宽减截断点和宽减数额作出决定，据此对国民收入进行调整。根据不同的固定比率从 37 个会员国的国民收入中扣除了部分债务，以得出这些国家的应计摊款收入。

19. 委员会在审议 1989-1991 年期间经费分摊比额表时，注意到外债利息支付额已列入国民收入数据。因此，只根据债务还本数额作出扣减。鉴于不具备关于债务偿还情况的可靠数据，委员会决定以偿还期为八年的假设进行调整。据此，对外债总额(债务总额)适用了 12.5% 的扣减率。1992-1994 年和 1995-1997 年期间经费分摊比额表也采用了此种做法。

20. 委员会 1996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获悉，可从世界银行获得关于外债本金实际偿还情况比较可靠的数据。虽然对债务负担调整的基本理由存在不同看法，但委员会商定，如大会决定在比额表编制方法中保留这个要素，则所作的调整应以世界银行的债务资料为依据。尽管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债务总额本身就是一个沉重负担，但委员会还商定，在这种情形下，应根据实际还本数据作出调整(即所谓的“债务流量”方法)，而不是按债务总额的某个比率作出调整(即所谓的“债务总额”方法)。大会第 52/215 A 号决议决定 1998-2000 年期间比额表沿用债务负担调整办法，该比额表期间的第一年采用债务流量办法，第二年和第三年采用债务总额办法。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决定，2001-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仍采用债务分担调整，并在进行此种调整时采用债务总额办法。

低人均收入调整

21. 如上文所述，低人均收入调整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拟定方法的一部分。1946 年和 1947 年，会费委员会因统计数据不足而根据最佳判断作出了个别调整。

22. 自 1948 年以来，对人均收入低于特定门槛值的所有国家都适用了这项调整。1948 年，这一数额定为 1 000 美元。后经多次提高，1974 年为 1 500 美元，1977

年为 1 800 美元，1983 年为 2 100 美元，1986 年为 2 200 美元，1992 年为 2 600 美元。自 1995 年以来，这一数额定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人均收入或 GNP 的平均数。2001-2003 年期间经费分摊比额表，这一数额，三年基期为 4 957 美元，六年基期为 4 797 美元。

23. 低人均收入调整是按梯度确定的。梯度为一个百分比，适用于一国人均收入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1948 年，梯度为 40%。后经多次提高，1953 年为 50%，1974 年为 60%，1977 年为 70%，1980 年为 75%，1983 年为 85%。在 1998-2000 年期间经费分摊比额表中，梯度降至 80%，2001-2003 年分摊比额表继续采用这一梯度。

下限

24. 1946 年，最低分摊率即下限定为 0.04%。大会 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1 D(XXVII) 号决议第 2 段中，大会请决定会费委员会将下限降至 0.02%，“以便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让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发展中国家，获得必要的调整”。大会第 31/95 A 号决议决定将下限进一步降至 0.01%。大会第 52/215 A 号决议决定在 1998-2000 年期间的比额表中将下限降至 0.001%，2001-2003 年分摊比额表继续采用这一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25. 大会第 36/231 A 号决议第 4(d) 段决定，“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状况极端艰难，其个别分摊率不应超过目前的水平。”这项决定自 1983 年以来一直适用，实际上将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率限定为 0.01%（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这也是 1998 年以前的下限。在 1998-2000 年经费分摊比额表中，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率在过去下限（0.01%）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因此，尽管在今后的比额表中这些会员国的分摊率可能上升，但只要继续适用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其分摊率最高只能升至 0.01%。

上限

26. 在审议第一个经费分摊比额表期间，美利坚合众国反对会费委员会为该国提议的 49.89% 的分摊率。1946-1949 年期间，美国自愿接受 39.89% 的分摊率，但其保留是，“……我国绝不同意，在正常情况下，一个‘主权平等国家’组织内的任何一个国家应负担超过 33% 的经费”（见 A/274）。

27. 1948 年 11 月 18 日，大会通过第 238(III) 号决议，其中有关部分如下：

“认识到

“(a) 在正常时期每一会员国每年应缴纳会费不得逾联合国经常费用三分之一，

“ (b) 在正常时期任何会员国的人均缴款额不得逾摊款额最高之会员国的人均缴款额，

.....

“3. **接受**为摊款额最高国家所缴会费百分比订立上限之原则；

“4. **指示**会费委员会在提出较为恒久之比额表以前，建议如何应用因 (a) 新会员国入会及 (b) 会员国相对缴费能力增加而增收之会费以调整按照现行比额表分摊额失公平之状态，或建议如何应用该项新增会费以减低目前各会员国所缴会费比率；

“5. **决定**，一俟按照现行比额表分摊额失公平之状态消灭以及较为恒久之比额表提出后，届时世界经济状况好转，再由大会决定摊款最高额之会费比率。”

28. 因此，从 1950 年到 1953 年，美利坚合众国的分摊率逐步降至 35.12%。在每个阶段，会费委员会根据支付能力的现有证据提出建议，设法根据支付能力消除因分摊过多或过少而引起的比额表有失公平的情况。

29. 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65(VII)号决议决定，自 1954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会费最多国家的摊款额不得超过全体会员国分摊总额三分之一。1954 年至 1957 年，上限保持这一水平。

30. 大会 1957 年 10 月 14 日第 1137(XII)号决议注意到，自 195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有 22 个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并决定原则上任何一个会员国缴纳的会费最多不应超过总额的 30%。大会还授权委员会建议必要的适当步骤，以完成所述核减。因此，最高比率逐步降至 31.52%，这就是 1971-1973 年期间经费分摊比额表的上限。

31.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1 B(XXVII)号决议注意到，自大会 1957 年决议以来，已有 50 个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并决定原则上上限不应超过 25%。大会还决定会费委员会应尽快执行这项决定，必要时利用新会员国的会费以及其他会员国因国民收入增长而正常增加的数额。尽管有这项决定，大会明确指出，其他会员国会费所占的百分比不因该决议而增加。由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 1973 年加入联合国，在 1974-1976 年期间经费分摊比额表中得以实施 25%的新订上限。

32. 上限一直维持在 25%，直到 2000 年底通过现行分摊比额表。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决定上限为 22%。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决定比额表各要素在 2006 年之前保持不变，但须符合第 55/5 C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并且不影响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大会第 55/5 C 号决议除其他外规定上限为 22%，并决定在 2003 年底审查缴款情况，并根据缴款情况和欠款情况，确定纠正此种

情况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按照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至 D 号决议调整上限。

限额办法

33. 限额办法反映了长期以来对个别分摊率在连续两个比额表之间变动过大的担心。会费委员会最初通过了一条通则，规定单个国家分摊率的变动不应超过 10%。但实际上这一限额往往超过，虽然委员会设法通过纾缓程序减缓最急剧的变动。

34. 委员会根据大会的授权，审议了关于对会员国在连续两个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变动实行限额的问题，但对实行此种限额办法持怀疑态度，最后建议采用编制 1986-198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限额办法。

35. 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 B 号决议第 3 段请“会费委员会在继续审查比额表方法的范围内，根据”一些要素“就现行方法的可能改动提出评论、分析并酌情提出建议”，这些要素包括“在两个三年比额表期间逐步取消限额办法的方法，还包括规定尽可能避免把因限额办法而产生的额外点数分摊给发展中国家”。

36. 后来大会第 48/223 B 号决议第 1 段请会费委员会根据一些要素和标准建议 1995-1997 年期间经费分摊比额表，这些要素和标准包括“限额办法的效果将逐步取消 50%，以期在 1998-2000 年期间的比额表内完全取消”。大会还决定在逐步取消限额办法的过程中，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时，应以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所生效果的 15% 为限。1995-1997 年期间经费分摊比额表体现了这项决定。

37. 大会第 52/215 A 号决议决定 1998-2000 年期间经费分摊比额表应依据一些要素和标准，包括按照大会第 48/223 B 号决议逐步取消限额办法，及对特定发展中国家的上一个比额表所适用的 15% 的限额。限额办法的残余影响，在 2001-2003 年分摊比额表中已彻底消除。

纾缓

38. 会费委员会在最后拟定经费分摊比额表时，曾利用其酌处权对适用比额表拟定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调整，以照顾其他有关要素，如国民经济因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其他战争暂时失调、难以获得外汇、自然灾害和连续两个比额表之间比率变动过大等。这种调整就是纾缓程序。

39. 这一程序受到了严厉批评，理由是它缺乏透明度，并使支付能力遭到扭曲。委员会 1996 年第五十届会议同意，纾缓程序与支付能力原则毫无关系。^b 委员会

还指出，这一程序取决于会员国提供点数以便分配，但近年来以这种方式分配的点数已减少。一些成员质疑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机构是否应参与这个程序，而另一些成员则认为，有了用来纾缓困难的点数，有助于就比额表达成协议。委员会在编制 2001-2003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c 不涉及任何纾缓问题。但是，大会最后通过的 2001-2003 年比额表的确包括一些调整，其中有为分摊比率急剧上升的会员国采取的过渡措施，还有美利坚合众国 2001 年额外缴纳的款项，作为例外做法，递减了其他一些会员国的摊款。

结论

40. 附表说明编制 2001-2003 年期间经费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各要素的演变情况。

注

^a 见会费委员会有关报告，包括多届会议的《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11 号》(A/32/11; A/35/11; A/39/11; A/41/11; A/44/11; 以及 A/53/11)。

^b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1 A 号》(A/50/11/Add.1 和 2)，第二部分，第五章，第 57 段。

^c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5/11)。

附录

拟订 2001-2003 年期间会费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各要素的演变情况总表

分摊比额表	统计基期	低人均收入宽减			最不发达到家不予增加	债务宽减	限额办法
		人均收入限 额(美元)	梯度 (百分比)	上限 (百分比)			
1946-1947 年	1938-1940 年	根据人均收入水平作出的个别宽减		39.89	0.04		
1948 年	1945 年、1946 年或 1947 年单年统计数字	1 000	40	39.89	0.04		
1949 年	"	"	"	39.89	0.04		
1950 年(与 1949 年大致相同, 略有调整)	"	"	"	39.79	0.04		
1951 年	"	"	"	38.92	0.04		
1952 年	"	"	"	36.90	0.04		
1953 年	1950-1951 年平均数	"	50	35.12	0.04		
1954 年	1950-1952 年平均数	"	"	33.33	0.04		
1955 年	1951-1953 年平均数	"	"	33.33	0.04		
1956-1957 年 ^a	1952-1954 年平均数	"	"	33.33	0.04		
1958 年	"	"	"	32.51	0.04		
1959-1961 年	1955-1957 年平均数	"	"	32.51	0.04		
1962-1964 年	1957-1959 年平均数	"	"	32.02	0.04		
1965-1967 年	1960-1962 年平均数	"	"	31.91	0.04		
1968-1970 年	1963-1965 年平均数	"	"	31.57	0.04		
1971-1973 年	1966-1968 年平均数	"	"	31.52	0.04		
1974-1976 年	1969-1971 年平均数	1 500	60	25.00	0.02		
1977 年 ^a	1972-1974 年平均数	1 800	70	25.00	0.02		
1978-1979 年	1969-1975 年平均数	1 800	70	25.00	0.01		
1980-1982 年	1971-1977 年平均数	1 800	75	25.00	0.01		
1983-1985 年	1971-1980 年平均数	2 100	85	25.00	0.01	X	
1986-1988 年	1974-1983 年平均数	2 200	85	25.00	0.01	X	X X
1989-1991 年	1977-1986 年平均数	2 200	85	25.00	0.01	X	X X
1992-1994 年	1980-1989 年平均数	2 600	85	25.00	0.01	X	X X
1995-1997 年	1985-1992 和 1986-1992 年平均数的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3 055 和 3 198)	85	25.00	0.01	X	X 取消 50%

分摊比额表	统计基期	按人均收入宽减						
		人均收入限 额(美元)	梯度 (百分比)	上限 (百分比)	下限 (百分比)	最不发达国家 家不予增加	债务宽减	限额办法
1998-2000年 ^b	1990-1995年平均数	世界平均 数(4 318)	80	25.000	0.001	^c	X ^d	彻底取消 ^f
2001-2003年	采用1996-1998年基期 和1993-1998年基期的 机算比额表	世界平均 数(4 957 和 4 797)	80	22.000	0.001	^c	X ^e	

^a 1956年至1976年会费分摊比额表适用以分摊额最高的会员国人均分摊额为准的人均分摊率上限；大会1974年11月12日第3228(XXIX)号决议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予以废止。

^b 收入衡量标准从国民收入改为国民生产总值。

^c 不是会费编制方法的具体组成部分，但由于实行了最不发达国家下限降至0.001%，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率可能有所增加，但以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0.010%为限。

^d 1998年采用“债务流量”数据计算，1999-2000年采用“债务总额”数据计算。

^e 采用债务总额办法计算。

^f 将额外点数分配给从适用限额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时，应以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所生效果的15%为限。

附件三

逐步调整分摊比额表方法

参数	6年	3年	3年和6年平均数
统计基期:	1996-2001年	1999-2001年	比额表数字系采用6年和3年基期的比额表方法所得结果的平均数
收入计量:	国民总收入	国民总收入	
债务调整:	债务总额	债务总额	
低人均收入:			
门槛值:	5 094	5 099	
梯度:	80 %	80 %	
最低比率 (%):	0.001	0.001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	0.01	0.01	
最高比率(%):	22	22	

最不发达国家 会员国		2003年核定比额表		国民总收入 (2)	债务调整 (3)	低人均收入 调整		最低比率 (5)	最不发达国家 (6)	最高比率 (机算比率表) (7)
		(1)	(4)							
* 阿富汗	3年	0.001	0.010	0.007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6年	0.001	0.011	0.009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a								0.002
阿尔巴尼亚	3年	0.003	0.013	0.013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6
	6年	0.003	0.011	0.011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3								0.005
阿尔及利亚	3年	0.070	0.164	0.155	0.069	0.069	0.069	0.069	0.069	0.080
	6年	0.070	0.159	0.149	0.065	0.065	0.065	0.065	0.065	0.073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70								0.076
安道尔	3年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5
	6年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5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4								0.005
* 安哥拉	3年	0.002	0.009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6年	0.002	0.009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2								0.001

最不发达国家	2003年核定数额表	国民总收入	债务调整	低收入收入调整	最低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最高比率
国家 会员国	(1)	(2)	(3)	(4)	(5)	(6)	(机算比率表) (7)
安提瓜和巴布达	3年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3
	6年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3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2					0.003
阿根廷	3年	0.969	0.723	0.671	0.741	0.741	0.900
	6年	0.969	0.835	0.787	0.871	0.871	1.027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969 ^a					0.964
亚美尼亚	3年	0.002	0.006	0.006	0.002	0.002	0.002
	6年	0.002	0.006	0.006	0.002	0.002	0.00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2					0.002
澳大利亚	3年	1.627	1.179	1.191	1.314	1.314	1.596
	6年	1.627	1.225	1.238	1.370	1.369	1.615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1.627					1.606
奥地利	3年	0.947	0.624	0.631	0.696	0.696	0.845
	6年	0.947	0.674	0.681	0.753	0.753	0.888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947					0.867
阿塞拜疆	3年	0.004	0.016	0.016	0.005	0.005	0.005
	6年	0.004	0.015	0.014	0.004	0.004	0.005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4					0.005
巴哈马	3年	0.012	0.010	0.010	0.011	0.011	0.014
	6年	0.012	0.010	0.010	0.011	0.011	0.013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12					0.013
巴林	3年	0.018	0.024	0.024	0.027	0.027	0.032
	6年	0.018	0.022	0.022	0.025	0.025	0.029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18					0.030
* 孟加拉国	3年	0.010	0.157	0.152	0.039	0.039	0.010
	6年	0.010	0.154	0.149	0.038	0.038	0.010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10					0.010
巴巴多斯	3年	0.009	0.008	0.008	0.009	0.009	0.010
	6年	0.009	0.008	0.007	0.008	0.008	0.010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9					0.010
白俄罗斯	3年	0.019	0.038	0.038	0.014	0.014	0.017
	6年	0.019	0.043	0.043	0.017	0.017	0.020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19					0.018

最不发达国家	成员国		2003年核定数额表 (1)	国民总收入 (2)	债务调整 (3)	低人均收入 调整 (4)	最低比率 (5)	最不发达国家 (6)	最高比率 (机算比率表) (7)
比利时		3年	1.129	0.784	0.792	0.874	0.873	0.874	1.061
		6年	1.129	0.830	0.838	0.928	0.928	0.928	1.094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1.129						1.078
伯利兹		3年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 贝宁		3年	0.002	0.007	0.006	0.002	0.002	0.002	0.002
		6年	0.002	0.007	0.006	0.002	0.002	0.002	0.00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2						0.002
* 不丹		3年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玻利维亚		3年	0.008	0.026	0.024	0.008	0.008	0.008	0.009
		6年	0.008	0.026	0.024	0.008	0.008	0.008	0.009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8						0.00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年	0.004	0.010	0.010	0.003	0.003	0.003	0.003
		6年	0.004	0.010	0.009	0.003	0.003	0.003	0.003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4						0.003
博茨瓦纳		3年	0.010	0.016	0.016	0.010	0.010	0.010	0.012
		6年	0.010	0.016	0.016	0.011	0.011	0.011	0.01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10						0.012
巴西		3年	2.390	1.718	1.639	1.078	1.077	1.078	1.237
		6年	2.390	2.158	2.088	1.639	1.639	1.640	1.830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2.390						1.534
文莱达鲁萨兰国		3年	0.033	0.026	0.026	0.029	0.029	0.029	0.035
		6年	0.033	0.026	0.026	0.029	0.029	0.029	0.034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33						0.034
保加利亚		3年	0.013	0.041	0.038	0.016	0.016	0.016	0.018
		6年	0.013	0.039	0.035	0.014	0.014	0.014	0.016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13						0.017
* 布基纳法索		3年	0.002	0.007	0.007	0.002	0.002	0.002	0.002
		6年	0.002	0.008	0.007	0.002	0.002	0.002	0.00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2						0.002

最不发达国家	成员国		2003年核定数额表 (1)	国民总收入 (2)	债务调整 (3)	低人均收入 调整 (4)	最低比率 (5)	最不发达国家 (6)	最高比率 (核算比率表) (7)
*	布隆迪	3年	0.001	0.002	0.002	0.000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2	0.002	0.000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	柬埔寨	3年	0.002	0.009	0.008	0.002	0.002	0.002	0.002
		6年	0.002	0.010	0.009	0.002	0.002	0.002	0.00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2						0.002
	喀麦隆	3年	0.009	0.028	0.025	0.007	0.007	0.007	0.008
		6年	0.009	0.029	0.025	0.007	0.007	0.007	0.008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9						0.008
	加拿大	3年	2.558	2.162	2.184	2.410	2.409	2.410	2.926
		6年	2.558	2.084	2.015	2.330	2.329	2.330	2.747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2.558						2.837
*	佛得角	3年	0.001	0.003	0.003	0.001	0.002	0.002	0.002
		6年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2
*	中非共和国	3年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	乍得	3年	0.001	0.005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5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智利	3年	0.212	0.224	0.212	0.183	0.183	0.183	0.210
		6年	0.212	0.242	0.231	0.215	0.215	0.215	0.240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212						0.225
	中国(共计)	3年	1.532	4.939	4.925	1.897	1.896	1.897	2.177
		6年	1.532	4.706	4.692	1.759	1.759	1.760	1.964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1.532						2.070
	哥伦比亚	3年	0.201	0.265	0.253	0.124	0.124	0.124	0.142
		6年	0.201	0.298	0.288	0.153	0.153	0.153	0.170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201						0.156
*	科摩罗	3年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最不发达国家	2003年核定数额表	国民总收入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最低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最高比率
成员国	(1)	(2)	(3)	(4)	(5)	(6)	(机算比率表) (7)
刚果	3年	0.001	0.006	0.004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6	0.004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3年	0.020	0.048	0.046	0.036	0.036	0.041
	6年	0.020	0.045	0.044	0.033	0.033	0.037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20					0.039
科特迪瓦	3年	0.009	0.034	0.029	0.009	0.009	0.010
	6年	0.009	0.036	0.030	0.009	0.009	0.010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9					0.010
克罗地亚	3年	0.039	0.049	0.045	0.031	0.031	0.036
	6年	0.039	0.052	0.049	0.035	0.035	0.039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39					0.038
古巴	3年	0.030	0.086	0.077	0.041	0.041	0.047
	6年	0.030	0.082	0.071	0.035	0.035	0.040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30					0.043
塞浦路斯	3年	0.038	0.029	0.030	0.033	0.033	0.040
	6年	0.038	0.030	0.030	0.033	0.033	0.039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38					0.039
捷克共和国	3年	0.203	0.171	0.164	0.158	0.158	0.181
	6年	0.203	0.178	0.171	0.168	0.168	0.187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203					0.18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年	0.009	0.034	0.032	0.008	0.008	0.010
	6年	0.009	0.035	0.032	0.009	0.009	0.010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9					0.010
* 刚果民主共和国	3年	0.004	0.015	0.011	0.002	0.002	0.003
	6年	0.004	0.018	0.013	0.003	0.003	0.003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4					0.003
丹麦	3年	0.749	0.528	0.533	0.589	0.588	0.715
	6年	0.749	0.555	0.561	0.620	0.620	0.73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749					0.724
* 吉布提	3年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最不发达国家	2003年核定数额表	国民总收入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最低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最高比率
成员国	(1)	(2)	(3)	(4)	(5)	(6)	(机算比率表)(7)
多米尼克	3年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3年	0.023	0.062	0.060	0.033	0.033	0.038
	6年	0.023	0.057	0.056	0.029	0.029	0.033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23					0.35
厄瓜多尔	3年	0.025	0.046	0.041	0.015	0.015	0.017
	6年	0.025	0.054	0.048	0.019	0.019	0.02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25					0.019
埃及	3年	0.081	0.289	0.280	0.112	0.112	0.128
	6年	0.081	0.272	0.262	0.101	0.101	0.113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81					0.120
萨尔瓦多	3年	0.018	0.042	0.040	0.021	0.021	0.024
	6年	0.018	0.039	0.038	0.019	0.019	0.02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18					0.022
* 赤道几内亚	3年	0.001	0.004	0.004	0.003	0.003	0.003
	6年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2
* 厄立特里亚	3年	0.001	0.002	0.002	0.000	0.001	0.001
	6年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爱沙尼亚	3年	0.010	0.016	0.015	0.011	0.011	0.013
	6年	0.010	0.016	0.015	0.011	0.011	0.01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10					0.012
* 埃塞俄比亚	3年	0.004	0.020	0.018	0.004	0.004	0.004
	6年	0.004	0.021	0.018	0.004	0.004	0.004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4					0.004
斐济	3年	0.004	0.005	0.005	0.003	0.003	0.003
	6年	0.004	0.006	0.006	0.003	0.003	0.004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4					0.004
芬兰	3年	0.522	0.395	0.399	0.441	0.441	0.535
	6年	0.522	0.406	0.410	0.453	0.453	0.535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522					0.535

最不发达国家	2003年核定数额表	国民总收入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最低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最高比率	
成员国	(1)	(2)	(3)	(4)	(5)	(6)	(机算比率表) (7)	
法国	3年	6.466	4.415	4.460	4.921	4.920	4.923	5.976
	6年	6.466	4.691	4.739	5.244	5.243	5.245	6.184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6.466						6.080
加蓬	3年	0.014	0.013	0.011	0.007	0.007	0.007	0.008
	6年	0.014	0.014	0.013	0.009	0.009	0.009	0.010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14						0.009
* 冈比亚	3年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格鲁吉亚	3年	0.005	0.010	0.009	0.003	0.003	0.003	0.003
	6年	0.005	0.010	0.010	0.003	0.003	0.003	0.003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5						0.003
德国	3年	9.769	6.251	6.315	6.968	6.967	6.970	8.461
	6年	9.769	6.831	6.900	7.636	7.634	7.638	9.005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9.769						8.733
加纳	3年	0.005	0.018	0.015	0.004	0.004	0.004	0.004
	6年	0.005	0.020	0.018	0.004	0.004	0.004	0.005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5						0.004
希腊	3年	0.539	0.391	0.395	0.436	0.436	0.436	0.530
	6年	0.539	0.408	0.412	0.456	0.456	0.456	0.538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539						0.534
格林纳达	3年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危地马拉	3年	0.027	0.061	0.059	0.027	0.027	0.027	0.031
	6年	0.027	0.060	0.058	0.026	0.026	0.026	0.029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27						0.030
* 几内亚	3年	0.003	0.011	0.009	0.002	0.002	0.002	0.003
	6年	0.003	0.012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3						0.003
* 几内亚比绍	3年	0.001	0.001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1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最不发达国家	成员国		2003年核定数额表 (1)	国民总收入 (2)	债务调整 (3)	低人均收入 调整 (4)	最低比率 (5)	最不发达国家 (6)	最高比率 (核算比率表) (7)
圭亚那	3年		0.001	0.002	0.002	0.000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2	0.002	0.000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 海地	3年		0.002	0.012	0.012	0.003	0.003	0.003	0.004
	6年		0.002	0.012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2						0.003
洪都拉斯	3年		0.005	0.019	0.017	0.005	0.005	0.005	0.006
	6年		0.005	0.017	0.015	0.005	0.005	0.005	0.005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5						0.005
匈牙利	3年		0.120	0.146	0.135	0.115	0.115	0.115	0.131
	6年		0.120	0.144	0.134	0.111	0.111	0.111	0.123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120						0.127
冰岛	3年		0.033	0.026	0.026	0.029	0.029	0.029	0.035
	6年		0.033	0.025	0.026	0.028	0.028	0.028	0.033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33						0.034
印度	3年		0.341	1.464	1.439	0.385	0.385	0.385	0.442
	6年		0.341	1.398	1.372	0.363	0.363	0.363	0.406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341						0.424
印度尼西亚	3年		0.200	0.443	0.390	0.112	0.112	0.112	0.129
	6年		0.200	0.513	0.460	0.140	0.140	0.140	0.157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200						0.1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年		0.272	0.319	0.318	0.137	0.137	0.137	0.157
	6年		0.272	0.328	0.326	0.142	0.142	0.142	0.159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272						0.158
伊拉克	3年		0.136	0.055	0.049	0.015	0.015	0.015	0.017
	6年		0.136	0.054	0.046	0.014	0.014	0.014	0.015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136						0.016
爱尔兰	3年		0.294	0.271	0.274	0.302	0.302	0.302	0.367
	6年		0.294	0.257	0.260	0.287	0.287	0.288	0.339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294						0.353
以色列	3年		0.415	0.354	0.358	0.395	0.394	0.395	0.479
	6年		0.415	0.351	0.354	0.392	0.392	0.392	0.46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415						0.471

最不发达国家	成员国		2003年核定数额表 (1)	国民总收入 (2)	债务调整 (3)	低人均收入 调整 (4)	最低比率 (5)	最不发达国家 (6)	最高比率 (机算比率表) (7)
意大利		3年	5.06475	3.586	3.623	3.997	3.996	3.998	4.854
		6年	5.06474	3.791	3.830	4.238	4.237	4.239	4.997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5.06475						4.926
牙买加		3年	0.004	0.024	0.022	0.013	0.014	0.014	0.015
		6年	0.004	0.023	0.022	0.013	0.013	0.013	0.015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4						0.015
日本		3年	19.51575	14.671	14.821	16.354	16.350	16.359	19.858
		6年	19.51575	14.716	14.865	16.450	16.447	16.454	19.399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19.51575						19.629
约旦		3年	0.008	0.028	0.025	0.011	0.011	0.011	0.012
		6年	0.008	0.026	0.023	0.010	0.010	0.010	0.01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8						0.011
哈萨克斯坦		3年	0.028	0.059	0.055	0.020	0.020	0.020	0.023
		6年	0.028	0.066	0.063	0.024	0.024	0.024	0.027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28						0.025
肯尼亚		3年	0.008	0.036	0.034	0.009	0.009	0.008	0.010
		6年	0.008	0.035	0.032	0.008	0.008	0.008	0.009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8						0.009
* 基里巴斯		3年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科威特		3年	0.147	0.124	0.125	0.138	0.138	0.138	0.168
		6年	0.147	0.120	0.121	0.134	0.134	0.134	0.158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147						0.163
吉尔吉斯斯坦		3年	0.001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5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年	0.001	0.005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5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拉脱维亚		3年	0.010	0.023	0.022	0.015	0.015	0.015	0.017
		6年	0.010	0.021	0.021	0.012	0.012	0.012	0.014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10						0.015

最不发达国家	成员国		2003年核定数额表 (1)	国民总收入 (2)	债务调整 (3)	低人均收入 调整 (4)	最低比率 (5)	最不发达国家 (6)	最高比率 (估算比率表) (7)
黎巴嫩		3年	0.012	0.058	0.054	0.051	0.051	0.051	0.059
		6年	0.012	0.040	0.037	0.026	0.026	0.026	0.029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12						0.044
* 莱索托		3年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 利比里亚		3年	0.001	0.002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2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年	0.067	0.097	0.096	0.106	0.106	0.106	0.129
		6年	0.067	0.105	0.105	0.116	0.116	0.116	0.137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67						0.133
列支敦士登		3年	0.006	0.004	0.004	0.004	0.004	0.005	0.005
		6年	0.006	0.004	0.004	0.005	0.005	0.005	0.006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6						0.006
立陶宛		3年	0.017	0.036	0.034	0.023	0.023	0.023	0.026
		6年	0.017	0.034	0.032	0.021	0.021	0.021	0.023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17						0.024
卢森堡		3年	0.080	0.056	0.057	0.063	0.063	0.063	0.076
		6年	0.080	0.060	0.060	0.067	0.067	0.067	0.079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80						0.078
* 马达加斯加		3年	0.003	0.012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6年	0.003	0.012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3						0.003
* 马拉维		3年	0.002	0.005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6年	0.002	0.006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2						0.001
马来西亚		3年	0.235	0.256	0.241	0.169	0.169	0.196	0.194
		6年	0.235	0.274	0.258	0.194	0.194	0.194	0.216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235						0.205
* 马尔代夫		3年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最不发达国家	成员国		2003年核定数额表 (1)	国民总收入 (2)	债务调整 (3)	低人均收入 调整 (4)	最低比率 (5)	最不发达国家 (6)	最高比率 (机算比率表) (7)
*	马里	3年	0.002	0.009	0.007	0.002	0.002	0.002	0.002
		6年	0.002	0.009	0.008	0.002	0.002	0.002	0.00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2						0.002
	马耳他	3年	0.015	0.012	0.010	0.011	0.011	0.012	0.014
		6年	0.015	0.012	0.100	0.012	0.012	0.012	0.014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15						0.014
	马绍尔群岛	3年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	毛里塔尼亚	3年	0.001	0.003	0.002	0.000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3	0.002	0.000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毛里求斯	3年	0.011	0.014	0.013	0.010	0.010	0.010	0.011
		6年	0.011	0.014	0.013	0.010	0.010	0.010	0.01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11						0.011
	墨西哥	3年	1.086	1.770	1.722	1.900	1.899	1.900	2.307
		6年	1.086	1.518	1.467	1.335	1.335	1.335	1.49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1.086						1.89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年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摩纳哥	3年	0.004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6年	0.004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4						0.003
	蒙古	3年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摩洛哥	3年	0.044	0.116	0.110	0.042	0.042	0.042	0.048
		6年	0.044	0.116	0.109	0.041	0.041	0.042	0.046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44						0.047
*	莫桑比克	3年	0.001	0.012	0.010	0.002	0.002	0.002	0.003
		6年	0.001	0.011	0.009	0.002	0.002	0.002	0.00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2

最不发达国家	2003年核定数额表	国民总收入	债务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最低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最高比率	
国家	(1)	(2)	(3)	(4)	(5)	(6)	(7)	
会员国							(机算比率表)	
* 缅甸	3年	0.010	0.104	0.102	0.031	0.031	0.010	0.010
	6年	0.010	0.096	0.095	0.028	0.028	0.010	0.010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10						0.010
纳米比亚	3年	0.007	0.011	0.011	0.005	0.005	0.005	0.006
	6年	0.007	0.011	0.011	0.006	0.006	0.006	0.006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7						0.006
瑙鲁	3年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 尼泊尔	3年	0.004	0.018	0.017	0.004	0.004	0.004	0.005
	6年	0.004	0.018	0.017	0.004	0.004	0.004	0.004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4						0.004
荷兰	3年	1.738	1.249	1.261	1.392	1.391	1.392	1.690
	6年	1.738	1.289	1.302	1.441	1.441	1.441	1.699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1.738						1.695
新西兰	3年	0.241	0.157	0.159	0.175	0.175	0.175	0.213
	6年	0.241	0.176	0.177	0.196	0.196	0.196	0.23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241						0.223
尼加拉瓜	3年	0.001	0.008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7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 尼日尔	3年	0.001	0.006	0.006	0.001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6	0.006	0.001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尼日利亚	3年	0.068	0.129	0.117	0.029	0.029	0.029	0.034
	6年	0.068	0.179	0.167	0.046	0.046	0.046	0.05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68						0.043
挪威	3年	0.646	0.513	0.518	0.571	0.571	0.571	0.694
	6年	0.646	0.513	0.518	0.573	0.573	0.574	0.676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646						0.685
阿曼	3年	0.061	0.058	0.056	0.061	0.061	0.061	0.075
	6年	0.061	0.054	0.051	0.057	0.057	0.057	0.067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61						0.071

最不发达国家	成员国		2003年核定数额表 (1)	国民总收入 (2)	债务调整 (3)	低人均收入 调整 (4)	最低比率 (5)	最不发达国家 (6)	最高比率 (核算比率表) (7)
巴基斯坦	3年		0.061	0.193	0.182	0.047	0.047	0.048	0.055
	6年		0.061	0.202	0.190	0.051	0.051	0.051	0.056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61						0.056
帕劳	3年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巴拿马	3年		0.018	0.030	0.027	0.017	0.017	0.017	0.020
	6年		0.018	0.029	0.026	0.017	0.017	0.017	0.019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18						0.019
巴布亚新几内亚	3年		0.006	0.010	0.009	0.002	0.002	0.002	0.003
	6年		0.006	0.012	0.011	0.003	0.003	0.003	0.004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6						0.003
巴拉圭	3年		0.016	0.024	0.023	0.009	0.009	0.009	0.011
	6年		0.016	0.028	0.027	0.012	0.012	0.012	0.013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16						0.012
秘鲁	3年		0.118	0.168	0.158	0.078	0.078	0.078	0.089
	6年		0.118	0.178	0.168	0.086	0.086	0.086	0.096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118						0.093
菲律宾	3年		0.100	0.254	0.235	0.082	0.082	0.082	0.094
	6年		0.100	0.262	0.245	0.087	0.087	0.087	0.097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100						0.096
波兰	3年		0.378	0.528	0.508	0.421	0.421	0.421	0.483
	6年		0.387	0.514	0.497	0.399	0.399	0.399	0.446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378						0.464
葡萄牙	3年		0.462	0.350	0.354	0.390	0.390	0.390	0.474
	6年		0.462	0.359	0.362	0.401	0.401	0.401	0.473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462						0.474
卡塔尔	3年		0.034	0.053	0.053	0.059	0.059	0.059	0.071
	6年		0.034	0.044	0.045	0.049	0.049	0.049	0.058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34						0.064
大韩民国	3年		1.851	1.384	1.348	1.487	1.487	1.487	1.806
	6年		1.851	1.425	1.387	1.535	1.534	1.535	1.810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1.851						1.808

最不发达国家	成员国		2003年核定数额表 (1)	国民总收入 (2)	债务调整 (3)	低人均收入 调整 (4)	最低比率 (5)	最不发达国家 (6)	最高比率 (核算比率表) (7)
摩尔多瓦共和国	3年		0.002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6年		0.002	0.005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2						
罗马尼亚	3年		0.058	0.120	0.117	0.053	0.053	0.053	0.060
	6年		0.058	0.123	0.120	0.054	0.054	0.054	0.06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58						0.061
俄罗斯联邦	3年		1.200	0.804	0.746	0.333	0.333	0.333	0.382
	6年		1.200	1.019	0.965	0.492	0.492	0.492	0.549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1.200						0.466
* 卢旺达	3年		0.001	0.006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6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3年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圣卢西亚	3年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6年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2						0.00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3年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 萨摩亚	3年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圣马力诺	3年		0.002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0.003
	6年		0.002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0.003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2						0.003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年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3年		0.554	0.563	0.553	0.610	0.610	0.611	0.741
	6年		0.554	0.540	0.553	0.590	0.590	0.590	0.696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554						0.719

最不发达国家	成员国		2003年核定数额表 (1)	国民总收入 (2)	债务调整 (3)	低人均收入 调整 (4)	最低比率 (5)	最不发达国家 (6)	最高比率 (机算比率表) (7)
*	塞内加尔	3年	0.005	0.016	0.015	0.004	0.004	0.004	0.005
		6年	0.005	0.016	0.015	0.004	0.004	0.004	0.005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5						0.005
	塞尔维亚和黑山	3年	0.020	0.044	0.040	0.015	0.015	0.015	0.017
		6年	0.020	0.051	0.047	0.019	0.019	0.019	0.02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20						0.019
	塞舌尔	3年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6年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2						0.002
*	塞拉利昂	3年	0.001	0.002	0.002	0.000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2	0.002	0.000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新加坡	3年	0.393	0.285	0.288	0.318	0.318	0.318	0.386
		6年	0.393	0.300	0.303	0.336	0.335	0.336	0.396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393						0.391
	斯洛伐克	3年	0.043	0.064	0.060	0.044	0.044	0.044	0.050
		6年	0.043	0.066	0.063	0.047	0.047	0.047	0.05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43						0.051
	斯洛文尼亚	3年	0.081	0.061	0.062	0.068	0.068	0.068	0.083
		6年	0.081	0.063	0.063	0.070	0.070	0.070	0.083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81						0.083
*	所罗门群岛	3年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	索马里	3年	0.001	0.005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5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南非	3年	0.408	0.392	0.386	0.239	0.239	0.239	0.275
		6年	0.408	0.430	0.424	0.281	0.281	0.281	0.313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408						0.294
	西班牙	3年	2.51875	1.861	1.880	2.074	2.074	2.074	2.519
		6年	2.51875	1.913	1.932	2.138	2.137	2.138	2.52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2.51875						2.520

最不发达国家	2003年核定数额表	国民总收入	债务调整	低收入人均收入调整	最低比率	最不发达国家	最高比率
成员国	(1)	(2)	(3)	(4)	(5)	(6)	(机算比率表) (7)
斯里兰卡	3年	0.016	0.051	0.047	0.015	0.015	0.017
	6年	0.016	0.050	0.047	0.015	0.015	0.017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16					0.017
* 苏丹	3年	0.006	0.036	0.030	0.007	0.007	0.008
	6年	0.006	0.034	0.028	0.007	0.007	0.008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6					0.008
苏里南	3年	0.002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6年	0.002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2					0.001
斯威士兰	3年	0.002	0.005	0.005	0.002	0.002	0.002
	6年	0.002	0.005	0.005	0.002	0.002	0.00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2					0.002
瑞典	3年	1.02675	0.728	0.735	0.811	0.811	0.985
	6年	1.02675	0.771	0.778	0.861	0.861	1.016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1.02675					1.001
瑞士	3年	1.274	0.881	0.890	0.982	0.982	1.192
	6年	1.274	0.926	0.936	1.036	1.035	1.22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1.274 ^a					1.20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年	0.080	0.089	0.081	0.035	0.035	0.040
	6年	0.080	0.084	0.076	0.032	0.032	0.036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80					0.038
塔吉克斯坦	3年	0.001	0.003	0.003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4	0.003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泰国	3年	0.294	0.381	0.352	0.168	0.168	0.193
	6年	0.294	0.433	0.398	0.204	0.204	0.228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294					0.21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年	0.006	0.011	0.011	0.005	0.005	0.006
	6年	0.006	0.012	0.012	0.005	0.005	0.006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6					0.006
东帝汶	3年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6年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a					0.001

最不发达国家	成员国		2003年核定数额表 (1)	国民总收入 (2)	债务调整 (3)	低人均收入 调整 (4)	最低比率 (5)	最不发达国家 (6)	最高比率 (折算比率表) (7)
*	多哥	3年	0.001	0.004	0.003	0.001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汤加	3年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1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年	0.016	0.024	0.024	0.026	0.026	0.026	0.032
		6年	0.016	0.021	0.021	0.020	0.020	0.020	0.02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16						0.027
	突尼斯	3年	0.030	0.062	0.058	0.029	0.029	0.029	0.033
		6年	0.030	0.062	0.058	0.029	0.029	0.029	0.03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30						0.032
	土耳其	3年	0.440	0.557	0.537	0.310	0.310	0.310	0.356
		6年	0.440	0.616	0.581	0.354	0.354	0.354	0.395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440						0.376
	土库曼斯坦	3年	0.003	0.015	0.015	0.005	0.005	0.005	0.006
		6年	0.003	0.012	0.012	0.004	0.004	0.004	0.004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3						0.005
*	图瓦卢	3年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	乌干达	3年	0.005	0.022	0.021	0.005	0.005	0.005	0.006
		6年	0.005	0.022	0.021	0.005	0.005	0.005	0.006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5						0.006
	乌克兰	3年	0.053	0.106	0.102	0.030	0.030	0.030	0.035
		6年	0.053	0.128	0.124	0.039	0.039	0.039	0.044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53						0.04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年	0.202	0.181	0.182	0.201	0.201	0.201	0.244
		6年	0.202	0.174	0.176	0.195	0.195	0.195	0.230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202						0.23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年	5.536	4.679	4.727	5.216	5.215	5.217	6.334
		6年	5.536	4.568	4.615	5.107	5.106	5.108	6.02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5.536						6.178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年	0.004	0.029	0.026	0.006	0.006	0.006	0.007
		6年	0.004	0.027	0.024	0.006	0.006	0.006	0.006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4						0.006

最不发达国家	会员国		2003年核定比额表 (1)	国民总收入 (2)	债务调整 (3)	低人均收入 调整 (4)	最低比率 (5)	最不发达国家 (6)	最高比率 (机算比率表) (7)
美利坚合众国	3年		22.000	31.690	32.014	35.324	35.317	35.334	22.000
	6年		22.000	29.803	30.105	33.315	33.309	33.324	22.000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22.000						22.000
乌拉圭	3年		0.080	0.043	0.040	0.031	0.031	0.031	0.036
	6年		0.080	0.057	0.054	0.053	0.053	0.053	0.060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80						0.048
乌兹别克斯坦	3年		0.011	0.044	0.042	0.012	0.012	0.012	0.014
	6年		0.011	0.047	0.046	0.013	0.013	0.013	0.015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11						0.014
* 瓦努阿图	3年		0.001	0.001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6年		0.001	0.001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1						0.001
委内瑞拉	3年		0.208	0.241	0.229	0.149	0.149	0.149	0.171
	6年		0.208	0.246	0.234	0.156	0.156	0.156	0.174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208						0.173
越南	3年		0.016	0.085	0.080	0.020	0.020	0.020	0.023
	6年		0.016	0.080	0.073	0.018	0.018	0.018	0.020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16						0.021
* 也门	3年		0.006	0.023	0.021	0.005	0.005	0.005	0.006
	6年		0.006	0.022	0.020	0.005	0.005	0.005	0.006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6						0.006
* 赞比亚	3年		0.002	0.010	0.008	0.002	0.002	0.002	0.002
	6年		0.002	0.011	0.008	0.002	0.002	0.002	0.002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2						0.002
津巴布韦	3年		0.008	0.023	0.021	0.006	0.006	0.006	0.007
	6年		0.008	0.023	0.022	0.006	0.006	0.006	0.007
	3年和6年的平均数		0.008						0.007
共计			101.087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a 大会第 57/4 B 号决议将 2003 年阿富汗分摊率从 0.009% 调整至 0.001%，阿根廷分摊率从 1.149% 调整至 0.969%。决议还将新会员国瑞士的分摊率定为 1.274%，东帝汶的分摊率定为 0.001%。

一般说明：表内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但各项计算，包括两个基期结果的平均数的计算，是按比额表方法所得实际数字进行的，小数点后保留几位数，各不相同。